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 6 亿元
发行期限：	365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目录	2
声明与承诺	5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发行条款提示	8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投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三、特有风险	2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4
一、发行条款	24
二、发行安排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募集资金用途	28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30
三、发行人承诺	31
四、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32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35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六、公司治理及组织机构	39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4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67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67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68
十二、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75
十三、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事项	75
第六章 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状况	7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等情况说明	76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6

三、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16
四、关联交易情况.....	122
五、或有事项承诺.....	125
六、受限资产情况.....	126
七、衍生品情况.....	126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26
九、海外投资计划.....	126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2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26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27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127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27
三、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的历史情况.....	127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29
第九章 税项	130
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缴纳的税项.....	130
二、声明.....	130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32
一、置换.....	132
二、同意征集机制.....	132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36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36
二、信息披露安排.....	136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40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40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40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40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43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44
六、其他.....	146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48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49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50
一、违约事件.....	150
二、违约责任.....	150
三、发行人义务.....	150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51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51

六、处置措施.....	151
七、不可抗力.....	152
八、争议解决机制.....	152
九、弃权.....	152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154
一、发行的有关机构.....	154
二、发行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55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156
一、备查文件.....	156
二、查询地址.....	156
三、查询网址.....	156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58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增速快、短期债务较大、非标融资占比较高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41,666.26 万元、560,899.39 万元、954,592.54 万元和 991,987.26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71%、63.98%、81.60%和 82.48%，有息债务在发行人总负债中的占比较大且增速较快；同时，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267,569.93 万元，在全部有息债务中的占比为 26.97%，发行人短期债务压力较大；此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非标融资规模 184,509.75 万元，在全部有息债务中的占比为 18.60%，主要为融资租赁借款。较高的有息负债水平和增速、短期债务压力和非标融资占比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若未来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和债务结构优化，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主营业务亏损、毛利率波动较大且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197.50 万元、47,823.63 万元、46,324.00 万元和 11,499.7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1.28%、-363.86%、-372.24%和 -292.59%，净利润分别为 1.06 万元、-1,056.70 万元、179.22 万元和 -883.6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处在亏损或微利状态，且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是公共交通运营因政府定价导致客票收入提升有限，且近年来人力成本和能源成本又处于上升通道，政策性亏损严重。虽然 2020 年 6 月 24 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 年 7 月 31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明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因执行票价低于成本票价、政府乘车优惠政策或者因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所造成的政策性亏损，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足额给予财政补贴、补偿”，但上述政府补助仅能覆盖亏损，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非常有限。如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

况无法得到改善，盈利能力无法得到有效提升，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和占比大，账龄较长，回款依赖政府安排且进度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86,151.47 万元、873,886.05 万元、1,112,382.09 万元和 1,184,070.61 万元，在发行人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4.63%、44.75%、49.41%和 51.5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基本为未到账公共交通专项资金和政府购车折旧资金。

地方经济、地方政府财力是发行人运营补贴的资金保障，但近年来随地方政府财力不足、财力结构失衡、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补贴力度、补贴效率或出现下降，虽然从国家制度层面、具体执行层面来看，公交运营补贴具有高度的保障机制，从制度设计层面发行人因公交运营产生的补贴具有高度的确定性，但如未来政府公共交通运营补贴力度或效率下降，或者因发行人所属区域经济、财政发生变化导致对发行人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营补贴的可持续性下降，则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1、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的公告》，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95.31 亿元（未经审计），相较于上年末新增 39.22 亿元，上年末净资产 107.6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36.44%。发行人有息债务增长较多主要系随业务需求扩展新增融资，新增借款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均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近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亏损同比大幅下降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808.17 万元，同比减少 742.07 万元，同比降幅 1,122.65%，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医疗服务和景区旅游服务业务一季度同比亏损增加。发行人营业利润整体为负主要系（1）随着郑州地铁网的逐步完善，地铁对公交客源分流的影响加大，导致公交客流量大幅下滑。（2）公交作为民

生事业，票价受政府管控，且推出多次优惠活动，对盈利空间进一步压缩。(3) 车辆购置成本较高，折旧费用较高且人力成本较高。

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其盈利能力：1、服务升级与运营模式创新。推出“地铁到站，公交即发”的“零等待”服务，提高换乘效率。通过开发“校园专线”、“医院专线”和“景点直通车”等专线，针对特定人群提供差异化服务，提高票价溢价能力。2、多元化经营，培育新增长点。通过“公交+物流”跨界融合，将闲置夜班车改造为物流车，开展“白天载客、夜间送货”的 24 小时运营。将部分公交场站改造为“公交转运+顺丰分拣”综合枢纽，出租闲置空间。3、技术赋能，构建智慧公交生态。基于乘客出行数据，精准推送周边商业信息，与商家分成，创造新收入源。部署“客流眼”智能分析系统，实时监测各线路客流量，利用算法预测高峰，动态调整运力，减少空驶。4、优化成本结构，提升运营效率。非高峰时段班次减少，将资源集中到通勤高峰，提高车公里载客率。非高峰时段采用“弹性排班制”，推行“一人多岗”。

3、2025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5,535.55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151,806.98 万元，降幅 347.16%，主要系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收到的政府经营性运营补贴减少及公交客运收入减少。

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1、深化跨界融合业务。扩大“公交+物流”试点，盘活闲置资产，拓展场站商业价值。2、优化客运收入结构。扩大定制化服务，新增定制专线，对广告资源市场化运作，引入动态广告投放系统，结合地铁接驳站流量优势提高广告溢价率。3、聚焦运营效率与能源优化。深化“公交+地铁”融合，关停部分与地铁重复低效线路，推广智能调度系统，优化排班算法，减少无效班次。推行“一专多能”机制，司机兼顾非高峰物流配送（夜间专职配送团队），减少冗余人员。4、安排专人专项跟进政府经营性运营补贴，缩短补贴申报周期，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到账。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中约定的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本期短期融资券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三）投资人保护条款的提示

本期短期融资券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四）关于债券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决策机制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

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主动债务管理的具体方式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本部/郑州公交	指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指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指	郑州市人民政府
主承销商/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注册金额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承担存续期管理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存续期管理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管理机构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综合服务平台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
协会/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实名记账式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集中簿记建档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注册有效期	指	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记载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的有效期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港区公交	指	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腾达公交	指	郑州腾达公交有限公司
豫龙汽车	指	河南公交豫龙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公交医疗公司	指	郑州公交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豫西大峡谷公司	指	卢氏豫西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末
近一年	指	2025 年

最近一期	指	2026 年 1-3 月
------	---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若市场利率波动，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水平出现波动。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因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将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增速快、短期债务较大、非标融资占比较高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分别为 441,666.26 万元、560,899.39 万元、954,592.54 万元和 991,987.26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71%、63.98%、81.60%和 82.48%，有息债务在发行人总负债中的占比较大且增速较快；同时，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267,569.93 万元，在全部有息债务中的占比为 26.97%，发行人短期债务压力较大；此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非标融资规模 184,509.75 万元，在全部有息债务中的占比为 18.60%，主要为融资租赁借款。较高的有息负债水平和增速、短期债务压力和非标融资占比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若未来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和债务结构优化，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主营业务亏损、毛利率波动较大且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197.50 万元、47,823.63 万元、46,324.00 万元和 11,499.7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1.28%、-363.86%、-372.24%和 -292.59%，净利润分别为 1.06 万元、-1,056.70 万元、179.22 万元和 -883.6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处在亏损或微利状态，且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是公共交通营运因政府定价导致客票收入提升有限，且近年来人力成本和能源成本又处于上升通道，政策性亏损严重。虽然 2020 年 6 月 24 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 年 7 月 31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明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因执行票价低于成本票价、政府乘车优惠政策或者因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所造成的政策性亏损，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足额给予财政补贴、补偿”，但上述政府补助仅能覆盖亏损，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非常有限。如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无法得到改善，盈利能力无法得到有效提升，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较大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93,799.74 万元、221,834.42 万元、218,758.92 万元和 45,147.34 万元，期间费用分别为 104,234.77 万元、61,771.97 万元、64,289.34 万元和 29,143.34 万元，上述营业成本和费用主要是人员工资和能源成本，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成本偏高，导

致营业利润为负。如未来发行人无法实现有效的降本增效，压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员工薪酬刚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8,127.79 万元、146,194.14 万元、233,982.74 万元和 49,861.38 万元，发行人员工人数较多，工资及员工福利性开支较大，同时公共交通运营行业职工整体工资水平特别是司机工资水平逐年提高，已经基本形成符合市场规律和行业特点的人力成本正常增长机制，故发行人在支付职工薪酬方面的支出较为刚性，同时，近年来能源燃料成本进入上升通道，发行人面临持续的运营成本上升的压力，如未来发行人无法实现有效的降本增效，压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盈利依赖补贴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确认其他收益 246,986.94 万元、234,014.52 万元、239,110.00 万元和 62,011.29 万元，基本为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营补贴，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占利润总额非常高，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区域一般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下滑，债务压力较大，除当月运营补贴外的政府补贴实际付款周期较长，如果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下降，将对发行人营业利润总额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和占比大，账龄较长，回款依赖政府安排且进度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86,151.47 万元、873,886.05 万元、1,112,382.09 万元和 1,184,070.61 万元，在发行人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4.63%、44.75%、49.41% 和 51.5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基本为未到账公共交通专项资金和政府购车折旧资金。

地方经济、地方政府财力是发行人运营补贴的资金保障，但近年来随地方政府财力不足、财力结构失衡、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补贴力度、补贴效率或出现下降，虽然从国家制度层面、具体执行层面来看，公交运营补贴具有高度的保障机制，从制度设计层面发行人因公交运营产生的补贴具有高度的确定性，但如未来政府公共交通运营补贴力度或效率下降，或者因发行人所属区域经济、财政发生

变化导致对发行人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营补贴的可持续性下降，则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00,524.08 万元、1,046,316.37 万元、1,028,517.68 万元和 1,023,892.54 万元，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大。上述资产存在流动性较弱和收益不确定性较大的特点，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高，存在一定的资产变现及业务经营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8、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或存在高估及开发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74,912.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5.04%，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线路经营权。其中，线路经营权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与郑州公交签署了《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郑州公交特许经营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公交线路，授权期限为 20 年，运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及近郊公共交通运营，通过向乘客收取票款实现收入，授权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43 年 11 月 5 日。报告期内公共交通运营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持续为负，地方财政每年根据当年发行人的经营亏损情况对发行人进行补贴，基于上述经营现状，发行人无形资产-公交线路经营权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无法获得票价收入及经营亏损补贴之外的额外收益。

土地使用权主要系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公交场站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46】号），市政府为公交场站综合开发开展试点，将开发综合收益反哺公交场站建设投资及公交运营，增强发行人自身造血能力，逐步减少财政补贴，实现公交场站建设和公交运营的良性可持续发展，上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资产为交通运输用地，以评估入账，虽然所处地块位置较为核心，但郑州市近年来无同类土地出让记录，其账面价值或存在高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缺乏可比参照。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场站土地使用权尚未补缴土地出让金，尚未进行开发，上述公交场站综合开发的投资收益实现在债券存续期内具备不确定性。

如果发行人未能充分落实其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其盈利能力将不能得到进一

步的提高，存在无形资产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9、经营性现金流管理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14,107.58 万元、-43,728.57 万元、-195,535.55 万元和-50,504.9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公交票款收入及政府经营性运营补贴无法覆盖人工、燃料等成本支出所致，同时，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基本为政府经营性运营补贴，公交运营业务对政府经营性运营补贴依赖较大。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增加 70,379.01 万元，增幅为 61.68%，主要系发行人进行必要的线路优化，降低整体运营开支所致；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195,535.55 万元，同比减少 151,806.98 万元，降幅 347.16%，主要系 2024 年度部分职工薪酬在 2025 年发放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增加 23,242.36 万元，增幅 31.52%，主要系 2025 年同期支付以前年度应支付未支付给职工的现金，2026 年 1-3 月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较多所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不佳，存在较大的经营性现金流管理压力，未来，如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若得不到有效改善，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0、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212,652.21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9.46%，主要为融资租赁质押车辆。虽然公司发行人在正常偿付付息负债，但是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公司业务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11、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494,317.79 万元、404,057.51 万元、344,982.02 万元和 327,138.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39%、20.69%、15.33%和 14.25%，固定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公交运营车辆，根据《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发行人公交运营车辆主要为政府购置，政府购车部分计提的折旧尚未计入损益。如未来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相关折旧计入损益，则可能对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营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12、土地资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有 170,958.2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中有 76,568.12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妥权证，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使用权规模合计为 247,526.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1.00%。该资产权属证明不完善将可能影响资产变现能力，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3、持续融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银行授信额度为 569,205.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321,850.00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 247,355.00 万元。发行人未使用授信金额较小，且固定资产中的运输车辆部分已进行抵质押融资，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持续融资压力。如未来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不能得到提升、授信不能进一步增加，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金支用安排，将对发行人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14、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无法持续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 万元、1,478.44 万元、-172.05 万元和 0 万元，2024 年度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如未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无法持续，可能会对盈利能力稳定性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5、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的公告》，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95.31 亿元（未经审计），相较于上年末新增 39.22 亿元，上年末净资产 107.6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36.44%。发行人有息债务增长较多主要系随业务需求扩展新增融资，新增借款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均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近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亏损同比大幅下降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808.17 万元，同比减少 742.07 万元，同比降幅 1,122.65%，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医疗服务和景区旅游服务业务一季度同比亏损增加。发行人营业利润整体为负主要系（1）随着郑州地铁网的逐步完善，地铁对公交客源分流的影响加大，导致公交客流量大幅下滑。（2）公交作为民生事业，票价受政府管控，且推出多次优惠活动，对盈利空间进一步压缩。（3）车辆购置成本较高，折旧费用较高且人力成本较高。

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其盈利能力：1、服务升级与运营模式创新。推出“地铁到站，公交即发”的“零等待”服务，提高换乘效率。通过开发“校园专线”、“医院专线”和“景点直通车”等专线，针对特定人群提供差异化服务，提高票价溢价能力。2、多元化经营，培育新增长点。通过“公交+物流”跨界融合，将闲置夜班车改造为物流车，开展“白天载客、夜间送货”的 24 小时运营。将部分公交场站改造为“公交转运+顺丰分拣”综合枢纽，出租闲置空间。3、技术赋能，构建智慧公交生态。基于乘客出行数据，精准推送周边商业信息，与商家分成，创造新收入源。部署“客流眼”智能分析系统，实时监测各线路客流量，利用算法预测高峰，动态调整运力，减少空驶。4、优化成本结构，提升运营效率。非高峰时段班次减少，将资源集中到通勤高峰，提高车公里载客率。非高峰时段采用“弹性排班制”，推行“一人多岗”。

17、2025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5,535.55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151,806.98 万元，降幅 347.16%，主要系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收到的政府经营性运营补贴减少及公交客运收入减少。

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1、深化跨界融合业务。扩大“公交+物流”试点，盘活闲置资产，拓展场站商业价值。2、优化客运收入结构。扩大定制化服务，新增定制专线，对广告资源市场化运作，引入动态广告投放系统，结合地铁接驳站流量优势提高广告溢价率。3、聚焦运营效率与能源优化。深化“公交+地铁”融合，关停部分与地铁重复低效线路，推广智能调度系统，优化排班算法，减少无效班次。推行“一专多能”机制，司机兼顾非高峰物流配送（夜间专职配送团队），减少冗余人员。4、安排专人专项跟进政府经营性运营补贴，缩短补贴申报周期，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到账。

（二）经营风险

1、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能源价格受供求关系、季节及区域不同等多种因素影响而产生变化。发行人将积极拓宽采购渠道、优化燃料全过程管理，同时紧密结合市场状况，优化采购及库存方案，调整运输方式，努力降低燃料成本。

2、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即由未来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而引发的风险，交通运输行业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同时交通运输行业也是安全事故多发行业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运输单位也是法律适用主体，需要对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负责。发行人一旦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可能导致相应的罚款等后果，可能会对企业的社会信誉、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严重影响。

3、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发行人是郑州市地面公共交通的主要运营主体，主要依赖单一市场。如果未来公交行业发生不利变化，而发行人又不能及时调整业务结构，则未来盈利情况将受到影响。

4、定价机制风险

发行人属于交通运输行业，国有独资性质，承担着郑州市区所有公交线路运行和经营，因为公交客运业务属于公用事业，车票价格受到政府严格管制，相关价格均按物价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票价较低，且提升空间有限，发行人在公交客运经营成本持续上升的情况下，难以将成本压力向下游转移，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

5、其他交通方式替代风险

发行人的公共交通运营业务受到同一区域内其他交通方式（地铁、私家车、网约车等）的竞争，其他交通方式凭借各自优势对城际客运带来替代性分流，发行人面临激烈竞争，如果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降低经营成本，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关联交易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往来中关联交易中的应收项目为 6.75 万元，应付项目 2,141.08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 2,320.2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 940.04 万元。尽管发行人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总体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不高，且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正合理，但若

未来未能按时结算，则会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影响正常经营，可能导致一定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本级是整个集团的战略规划、重大决策和融资中心，具体的生产经营管理主要通过下属企业及运营公司进行，利润来源于下属企业及运营公司的经营收益。尽管发行人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决策机制，但仍需不断探索实践加以完善，发行人内部管理将面临一定挑战。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安全管理风险

交通运输行业的事故往往直接关系到社会民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行业内由安全生产引发各类诉讼纠纷也时有发生，因此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发行人主营市区城市公共交通业务，运营管理中可能遇到安全问题，包括交通安全事故、运营管理中的安全隐患等。如果在乘车安全管理、车辆维护、查处违章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隐患。虽然发行人非常重视安全生产问题，且制定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但无法完全避免因个别员工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从而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

4、行业重组整合风险

随着国家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两网融合”，各地正加速整合轨道交通与地面公交资源。若未来郑州市实施类似重组整合，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整合后公交线网规划、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权可能上收至统一管理主体，发行人独立运营灵活性下降，或需服从以轨道交通为核心的资源分配体系，导致传统公交业务空间被压缩，使得发行人的营收来源受到冲击。此外，若采取股权划转或资产注入式整合，发行人的存量债务处置方案、抵押资产权属变更等事项存在法律与操作风险，如操作不当，则可能影响债权人权益。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副总经理 3-5 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副总经理共计 1 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存在缺位。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缺位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但上述人员的长期缺位仍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2025 年 6 月，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新燕因工作内部调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董万松。

上述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人员变动可能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道路运输行业作为国家经济的基础设施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和各地政府的支持和激励，发行人也受益于产业政策的支持得到快速发展。若国家、各地、市政府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将给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影响。

2、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起机构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如果前述相关税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都将会对发起机构的营业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受多种政府补贴政策，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发行人存在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4、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公交票价具有公益性，其价格由政府审定和监管，由发展改革、交通、财政管理部门对公共交通价格及调价公式进行评估，目前郑州公交票价全面下调为 1 元。如需调整，经价格听证会听证，并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对外公布实施。如果出现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及时相应调整价格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特有风险

无。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发行条款

短期融资券名称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58.00 亿元，其中存续中期票据 24.00 亿元、短期融资券 4.0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 亿元，公司债 20.0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CP105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6 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65 天
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按面值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发行，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公告日	2026 年【8】月【10】日
簿记发行日	2026 年【8】月【11】日和 2026 年【8】月【12】日
起息日	2026 年【8】月【13】日
缴款日	2026 年【8】月【13】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8】月【13】日
交易流通日	2026 年【8】月【14】日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付息兑付日	【2027】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兑付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兑付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具体安排将在付息兑付前的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增进情况：	无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涉及的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8】月【11】日【9:00】时至【2026】年【8】月【12】日【18:00】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8】月【13】日【17: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3】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务融资工具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民生银行债券主承业务专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

账号：97050003010100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510000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债务融资工具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8】月【14】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 10.00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6.00 亿元，其中 3.6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流动资金，2.4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有息负债本息。发行人本期流动资金需求量实需法测算如下：

流动资金需求量实需法匡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营运资金需求	货币资金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流动资金缺口	募集资金需求量
人员人工成本	100,819.27	79,165.90	72,378.00	102,354.80	15,000.00
维修成本	20,000.71				3,000.00
能耗成本	4,868.67				1,000.00
其他车辆运营成本	77,247.58				10,000.00
管理费用	50,962.47				7,000.00
合计	253,898.70				36,0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253,898.70 万元，已有货币资金 79,165.9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为 85,600.00 万元，发行人当前流动资金缺口为 102,354.80 万元，本期拟使用募集资金 36,000.00 万元。

发行人本期拟偿还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人全称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性质	利率	借款金额	债务余额	拟使用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本息金额	
										本金	利息
1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5/9/11	2028/9/10	流动资金借款	3.50	9,300.00	7,440.00	2026/9	93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5/9/11	2028/9/10	流动资金借款	3.50	9,300.00	7,440.00	2027/3	1,670.00	94.5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25/9/11	2028/6/26	流动资金借款	3.25	10,600.00	9,400.00	2026/12	600.00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人全称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性质	利率	借款金额	债务余额	拟使用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本息金额	
										本金	利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25/9/11	2028/6/26	流动资金借款	3.25	10,600.00	9,400.00	2026/12	600.00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5/7/15	2027/7/15	流动资金借款	4.15	15,030.00	13,527.00	2027/1	751.5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5/7/15	2027/7/15	流动资金借款	4.15	15,030.00	13,527.00	2026/10	751.50	
7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2/27	2029/2/10	日常经营周转、偿还有息债务	4.36	28,496.00	15,110.00	2027/2	1,424.80	171.37
8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2/27	2029/2/10	日常经营周转、偿还有息债务	4.36	28,496.00	15,110.00	2026/12	1,424.80	155.88
9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5/17	2029/5/10	日常经营周转、偿还有息债务	4.36	10,000.00	5,917.00	2026/12	500.00	75.41
10									2027/1	500.00	69.16
11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1/29	2028/11/15	日常经营周转、偿还有息债务	4.48	20,000.00	9,497.00	2027/2	1,000.00	118.30
12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1/29	2028/11/15	日常经营周转、偿还有息债务	4.48	20,000.00	9,497.00	2026/10	1,000.00	111.17
13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1/29	2028/11/15	日常经营周转、偿还有息债务	4.48	20,000.00	9,497.00	2026/11	1,000.00	100.05
14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9/25	2028/9/15	日常经营周转、偿还有息债务	4.96	6,000.00	2,531.00	2026/12	300.00	36.80
15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9/25	2028/9/15	日常经营周转、偿还有息债务	4.96	6,000.00	2,531.00	2026/11	300.00	33.12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人全称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性质	利率	借款金额	债务余额	拟使用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本息金额	
										本金	利息
16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9/25	2028/9/15	日常经营周转、偿还利息债务	4.96	6,000.00	2,531.00	2026/9	300.00	29.12
17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2/5/27	2027/5/27	日常经营周转、偿还利息债务	4.24	40,000.00	8,253.00	2026/9	4,000.00	110.30
18								8,253.00	2026/11	4,000.00	142.70
1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8	2026/11/25	日常经营周转	4.55	10,000.00	1,705.00	2026/11	1,666.67	32.82
合计										24,000.00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其他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科路支行

账号：649485124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5491030040

发行人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

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及偿还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贷款，不用于对外委托贷款等资金拆借业务。

2、发行人举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4、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件、“国发〔2010〕19号”文件、“国发〔2014〕43号”文件、“国办发〔2015〕40号”文件、“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财综〔2016〕4号”文件、“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公告和“审计署 2013 年 32 号”公告、“六真”原则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

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

5、发行人将按照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6、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不涉及重复框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以及资本运作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继续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设立专门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财务管理部负责协调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加强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防范偿债风险，及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步披露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汉甫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 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6.75 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0 年 9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30114U
住所（注册地）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黄河南路 8 号
邮编	450000
所属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
经营范围	城市及近郊区公共交通营运；出租汽车营运；车辆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零配件销售；润滑油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公交 IC 卡销售及服务；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职业技能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会务管理；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电话号码	0371-68089621
传真	0371-680896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董万松，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0371-6808962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是郑州市公共汽车公司，1954 年 1 月 19 日，郑州市公共汽车公司成立，2 月 1 日正式投入运营。1984 年 5 月 15 日，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市公交公司的批复》（郑编[1984]94 号），郑州市公共汽车公司与郑州市电车公司合并，成立郑州市公交公司。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54-1-19	设立	1954 年 1 月 19 日，郑州市公共汽车公司成立，2 月 1 日正式投入运营。
2	1982-9-29	其他	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签发营业执照。
3	1984-5-15	合并	1984 年 5 月 15 日，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市公交公司的批复》（郑编[1984]94 号），郑州市公共汽车公司与郑州市电车公司合并，成立郑州市公交公司。
4	1990-9-12	其他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郑州市天然气公司等三十九家公司的决定》（郑清字（90）第 23 号），郑州市公交公司保留，并重新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
5	1995-6-19	更名	根据《关于郑州市公交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郑公用字[1995]64 号），郑州市公交公司变更名称为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6	2020-8-31	改制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市交通总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批复》（郑国资[2020]82 号）的相关要求，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名称为“郑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由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2020 年 8 月 31 日，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市交通总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批复》（郑国资[2020]82 号）的相关要求，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名称为“郑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由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经审计评估，截至 2019 年末，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资产总额 99.93 亿元，负债总额 21.82 亿元，净资产 78.11 亿元，净资产 15 亿元作为新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新公司资本公积；明确改制前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改制后的新公司承继；明确现有人员由改制后的新公司全员接收。同时，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宋霖等 9 名同志任职的批复》（郑国资[2020]79 号）、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郑组干[2020]100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对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命。

2020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完成营业执照换发及公司章程备案。

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人民政府。

（三）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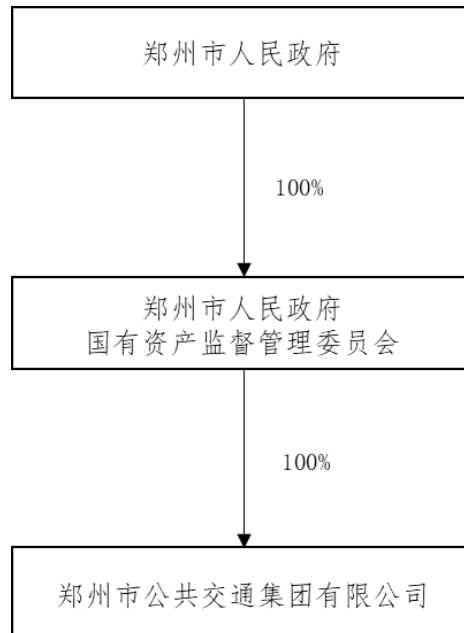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州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未发生出资人挪用公司资金问题，也不存在为股东担保事项。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地方政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及地方政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发展战略建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布体系，各部门间职责清晰明确，业务开展有序，部门间互相协作。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发行人独立聘用和管理。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依法自主经营。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发行人是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行公允、合理、规范的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一级子公司10家，无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2：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营业范围	持股	取得方式
1	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郑州市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	直接持股 100%	出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营业范围	持股	取得方式
			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郑州腾达公交有限公司	郑州市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户外广告业务的发布；汽车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直接持股 100%	出资设立
3	河南公交豫龙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市	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家用电器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直接持股 100%	出资设立
4	郑州公交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	健康管理咨询；综合医院；消毒服务；养老服务；会务服务；医疗科技技术开发。	直接持股 100%	出资设立
5	郑州新能源商用车运营有限公司	郑州市	一般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租赁（限9座以下）；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直接持股 100%	股权转让
6	郑州公交会务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票务代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直接持股 100%	股权转让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营业范围	持股	取得方式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食品生产;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烟草制品零售; 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郑州公交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	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 食品生产;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餐饮配送服务; 代送物品服务(送水、送奶、送报);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销售: 纯净水饮料、矿泉水饮料、饮水机(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00%	股权转让
8	郑州沃力饮品有限公司	郑州市	纯净水、矿泉水、饮水机的生产与销售, 罐装加工及送水服务。	直接持股 100%	股权转让
9	卢氏豫西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	许可项目: 旅游业务;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游览景区管理; 休闲观光活动; 园区管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55%	出资设立
10	郑州市公共交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郑州市	道路客运汽车驾驶员、汽车维修工、道路运输调度员(五级、四级)	直接持股 100%	出资设立

注 1: 根据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 截至 2025 年末, 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225.11 亿元, 净资产 108.13 亿元, 母公司总资产 224.37 亿元, 净资产 108.29 亿元; 2025 年度, 发行人合并口径总收入 4.63 亿元, 母公司总收入 3.44 亿元, 发行人资产及业务主要集中在母公司本部, 不存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比超过合并范围 30%的子公司, 发行人无重要子公司;

注 2: 郑州沃力饮品有限公司正在清算过程中,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二) 发行人的参股、合营或联营企业

截至2026年3月末, 发行人参股、合营、联营企业共计9家, 不存在有重要影

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图表5-3：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参股、合营、联营企业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参股、合营、联营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郑州中油洁能巴士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	38.00%
2	准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52.50	6.42%
3	郑州睿泊交通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40.00%
4	郑州赫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45.00%
5	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6.67%
6	郑州公交飞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7	郑州光线联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6.00%
8	河南巴士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5.00%
9	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43.00	卢氏豫西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0.36%

六、公司治理及组织机构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股东会，郑州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职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出资人、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各级职权，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出资人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郑州市人民政府单独出资，郑州市政府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郑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郑州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根据公司章程，郑州市政府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决定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4）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5) 依照法定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建议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并据此进行考核，决定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6) 建立公司管理者业绩考核制度，并据此对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管理者的奖惩；

(7) 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8) 审核批准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9)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10)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11)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12)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3) 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14)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5)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16) 对公司进行重大投资、财产转让及资产处置作出决定；

(17) 按照规定权限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备案；

(18)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9) 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大额捐赠作出决定；

(20)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郑州市政府国资委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由股东委派，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郑州市政府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公司董事会对郑州市政府国资委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结构调整和投资计划；
- (3)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5)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7)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10)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1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
- (17)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18)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 (19)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20)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 (21)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由郑州市政府国资委委派；但是，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市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三年，非职工监事经市国资委同意方可连任，职工代表监事连选可以连任。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列席董事会等会议，并对决策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5) 法律法规和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及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5名。根据需要设总会计师1名、总经济师1名、总工程师1名、总经理助理等，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总经理行使以下职责：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人员；

(15)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6)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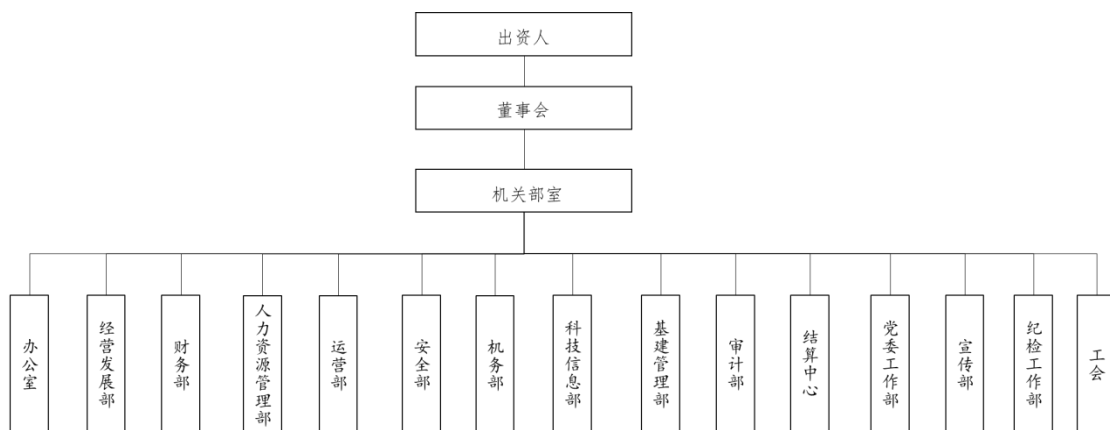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20)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表5-4：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内部按“职责明晰、内控制约”原则设十五个部门：办公室、经营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管理部、运营部、安全部、机务部、科技信息部、基建管理部、审计部、结算中心、党委工作部、宣传部、纪检工作部及工会，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合理，运行良好。

1、办公室

(1) 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等各类会议的组织和保障。

(2) 制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督查督办各项制度的贯彻和执行。

(3) 负责集团公司对外各类综合性文件、材料的撰拟，各类公文的管理和归档。

(4) 负责集团公司对外公共关系的维护和公务接待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的

门户网站和品牌管理工作。

(5) 负责公司印章管理工作。

(6) 负责集团公司编制及岗位设置、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员工关系、职称评定及档案管理等人事管理工作。

(7) 负责实施外派人员的管理。

(8) 集团公司门户网站的建设和品牌管理等宣传工作。

(9) 负责集团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日常管理。

(10) 负责公司安全保卫、卫生及节能管理等工作；负责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2、经营发展部

(1) 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项目库储备建设，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考察、论证。

(3) 积极探索战略投资领域，盘活集团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4) 负责集团公司投资项目的前期论证、跟踪及风险控制。

(5) 负责集团公司产值统计、报送及分析。

(6) 负责子公司的产权管理。

(7) 负责收集、整理、分析与集团公司业务和发展相关的政策法规、行业环境、市场趋势等资料，为集团公司投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8) 负责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3、财务部

(1) 制订和完善集团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制订本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

(2) 负责集团预算管理工作，参与制订集团经营目标和计划，编制集团财务预算；负责监控各项成本费用、固定资产投资等预算执行情况。

(3) 负责集团资金管理工作，协调和平衡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计划，进行集团资金计划管理；负责对集团资金状况及资金风险进行监控和评估。

(4) 负责集团融资、担保管理工作，制定并执行集团融资方案，保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联系，满足集团经营资金需求。

(5) 负责集团的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集团会计报表及集团合并会计报表。

(6) 负责集团的财务分析工作，指导投资成本和投资收益的计算，参与投

资项目论证、评估等工作。

(7) 负责集团的涉税工作，做好集团的纳税申报、税收筹划等工作，并与政府税务部门加强联络与沟通。

(8) 负责政府专项审计、协助内部审计、年报审计等工作，做好集团各项审计工作。

4、人力资源部

(1) 拟定并指导、监督、检查各单位落实集团公司制定的社会保险管理相关规定；

(2) 与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对接，宣传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最新政策；

(3) 负责审批和办理集团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和全资子公司职工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

(4) 负责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和其他相关事项。

5、运营部

(1) 建立线网、票务管理；公交线网顶层设计、线路资源管理。

(2) 负责制定和完善线路开调延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

(3) 研究制定公交线路配置方案。

(4) 多样化公交服务产品设计。

(5)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完善和动态调整票制票价政策等工作。

6、安全部

(1) 主要负责行车安全、事故处理、安全生产等工作；

(2) 负责重大行车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审核、定性和处理；

(3) 负责对二级单位行车安全、车厢服务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4) 负责政风行风热线管理等工作。

7、机务部

主要负责车辆技术、统筹公交数治建设、总体规划、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创新工作、网络安全等。

8、科技信息部

(1) 负责集团公司科技、信息管理的制度建设、工作计划、指导考核等工作。

(2) 负责建立集团公司信息化整体架构及架构管控体系, 包括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

(3) 负责集团公司各类应用系统、基础平台、软硬件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9、基建管理部

(1) 基建行政部负责基本建设、行政后勤的计划、立项、审批、组织管理工作。

(2) 负责编制立项报告并审核。

(3) 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公交场站等基本建设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升级建设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

(4) 负责监督指导集团公司基本建设项目的现场施工管理等工作。

10、审计部

(1) 负责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加强惩防体系建设。

(2) 做好日常工作纪律、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工作。抓好监察工作落实。

(3) 组织、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 并对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

(4) 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监督, 促进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和完善。

(5) 做好决策性法律事务、规范性法律事务及业务性法律事务工作, 做好日常合同审查, 对集团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控制集团经营风险。

(6) 做好普法宣传工作, 提高集团员工法律意识, 推进企业法治建设, 提升企业依法治理水平。

(7) 推进平安企业创建工作, 扎实做好综合治理、信访稳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预防经济犯罪等工作。

(8) 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开展安全检查, 排查安全隐患, 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预防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11、结算中心

主要负责公交卡的销售及服务及其他日常结算业务。

12、党委工作部

(1) 认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保证上级党组织和集团党委各项决议、决定在集团及子公司贯彻执行。

(2)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 抓好集团党员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努力提高集团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勤政廉政能力。

(4) 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不断探索组织生活的新方法、新形式，负责集团党委所属党支部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以及党费的收缴。

(5) 负责集团新党员的发展工作，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审批新党员并配合上级组织部门对新党员的发展进行考察。

(6) 加强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做好党员民主评议工作。

(7) 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群团工作。关心集团党员干部和职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和动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8) 负责集团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9) 完成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宣传部

(1) 负责思想理论建设。

(2) 企业规划建设规划部署、宣贯培训、载体实践、考核评议等工作；负责公交文化宣传展示工作。

(3) 负责意识形态工作。

(4) 负责舆情监控管理。

(5)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教育；负责企业新闻宣传报道、新媒体平台建设、全系统通讯报道等工作。

14、纪检工作部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贯彻实施。

(2) 协助集团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 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控告和申诉。

(4) 检查和处理违纪案件。

(5) 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

- (6) 指导和督促各支部纪律检查委员开展工作。
- (7)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8) 集团行政决议、规章制度执行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 (9) 对监察对象开展遵纪守法、履职尽责、勤政廉政教育。
- (10) 完成集团党委和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5、工会

- (1) 负责落实厂务公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 (2) 指导开展劳动竞赛、先进个人培养选树工作。
- (3) 服务职工办实事；工会组织建设、资产管理。
- (4) 了解反映职工群众意见呼声。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董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制定了一系列的相关规章制度，以规范董事会的运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2、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推进公司体制、管理创新，设立了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投资融资、关联方交易及人事管理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副总经理3-5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5人，副总经理共计1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存在缺位。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缺位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1) 财务检查制度

公司根据《企业财务通则》、《企业财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公司财务管理内容包括预决算管理、计划融资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财务报告、财务分析、财务

决算和财务监督等。公司按照指定的财务战略，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运营资产，控制成本费用，规范收益分配及财务会计报告，加强财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公司根据风险与收益均衡等原则和经营需要，确定合理的资产结构，并实施资产结构动态管理，建立了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财务分析办法、费用报销办法、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

（2）资金管理办法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强化科学管理和责任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建立健全公司责任网络和信息反馈体系，提高预算调控水平，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资金管理办法适用于集团总部各部门及各成员单位的预算管理。同时该制度也为规范经营中的融资行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减少财务风险。

（3）会计核算办法

为了加强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财务管理，规范企业财务行为，保护企业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明确了针对企业财务管理体制、资金筹集、资产运营、成本控制、收益分配、重组清算、信息管理及财务监督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4）担保制度

集团统一管理担保事项，担保分为对内担保和对外担保。其中：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报请集团公司的审批；对内担保应征求集团公司意见，担保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分公司无权提供担保。

（5）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就关联交易的管理和规范制定了相关制度，为规范内部交易，合法合规地发挥内部协同效应，公司自身制定并要求下属公司制定规范的内部交易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机构，使内部交易公开、透明。审批内部交易时，在注重发挥内部协同效应的同时，注意控制内部交易带来的风险传递以及对公司稳健经营的影响。

（6）子公司管理制度

郑州公交为确保子公司业务符合集团的发展战略，制定了相应的子公司管理

办法。公司对子公司行使服务、协调、监督等职能，并依据整体制度规范的需要，有权督促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依照对子公司所持的股份享有子公司的各项权利；子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编制年度报告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经子公司有权决议部门审议通过后报公司备案。子公司应遵循公司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在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统一要求的原则下，可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子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办法，并报公司备案。

(7) 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明确信息披露对象和标准。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财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依法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5-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要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公务员兼职情况
徐汉甫	董事长	2024.10 至今	是	否	否
宋霖	董事、总经理	2020.08 至今	是	否	否
董万松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2020.08 至今	是	否	否
赵延甫	董事	2024.01 至今	是	否	否
王长旗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8 至今	是	否	否
赵青海	监事会主席	2020.08 至今	是	否	否
李森	职工监事	2020.08 至今	是	否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公务员兼职情况
王亚飞	职工监事	2020.08至今	是	否	否
钟辉	监事	2020.08至今	是	否	否
赵竹君	监事	2020.08至今	是	否	否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人员简历

徐汉甫先生，中共党员，历任郑州市高等级公路管理处历任工区长、养护工程科副科长、科长；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河南中原金控董事长、郑州国控董事长；郑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现任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宋霖先生，中共党员，历任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经理办公室秘书、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结算中心主任、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一公司经理、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董万松先生，中共党员，历任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企管处干事、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办公室秘书、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多经办主任、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企管处处长、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企管处处长。现任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助理。

赵延甫先生，中共党员，历任郑州市公交总公司职工医院任内科医师、团支部书记、工会委员、郑州公交医院住院部主任、院长助理、郑州公交医院院长、党支部书记、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现任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王长旗先生，中共党员，历任河南省郑州市审计局主任科员、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工作处处长。现任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监事人员简历

赵青海先生，中共党员，历任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服务督察处处长、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企业文化部部长、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委员。现任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李森先生，1981年9月生，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曾任郑州市二七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助理、河南大学出版社编辑。现任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单位管理人员、职工监事。

王亚飞先生，中共党员，曾任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运营处科员、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运营处线路管理科科长。现任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部副部长、职工监事。

钟辉先生，中共党员，曾任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会计、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审计处处长。现任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监事。

赵竹君先生，中共党员，曾任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人力资源处劳动用工管理科科长。现任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宋霖先生，中共党员，历任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经理办公室秘书、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结算中心主任、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一公司经理、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董万松先生，中共党员，历任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企管处干事、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办公室秘书、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多经办主任、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企管处处长、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企管处处长。现任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助理。

王长旗先生，中共党员，历任河南省郑州市审计局主任科员、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工作处处长。现任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副总经理3-5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5人，副总经理共计1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存在缺位。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缺位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员工构成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共有各类员工14,261人，具体构成如下：

图表5-6：发行人员工工种结构情况

工种构成	2025 年末员工人数	2025 年末员工占比
管理及财务人员	844	5.92%
一线司机	9,239	64.79%
后勤人员	4,036	28.30%
其他人员	142	1.00%
合计	14,261	100.00%

图表5-7：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构成	2025 年末员工人数	2025 年末员工占比
55 岁及以上	563	3.95%
51-55 岁	1,033	7.24%
46-50 岁	2,324	16.30%
41-45 岁	3,247	22.77%
36-40 岁	4,177	29.29%
36 岁以下	2,917	20.45%
合计	14,261	100.00%

图表5-8：发行人员工职称结构情况

专业职称	2025 年末员工人数	2025 年末员工占比
高级职称	25	0.18%
中级职称	169	1.19%
初级职称	164	1.15%
其他	13,903	97.49%
合计	14,261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及近郊区公共交通运营；出租汽车运营；车辆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零配件销售；润滑油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公交IC卡销售及服务；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职业技能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会务管理；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共交通运营，以及围绕公共交通运营开展的广告服务、物业租赁、教育培训、旅游服务、医疗服务等。

图表5-9：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共交通运营	6,908.59	60.08	28,061.65	60.58	30,116.41	62.97	31,484.09	60.32
医疗服务	595.43	5.18	3,216.71	6.94	3,425.49	7.16	4,710.02	9.02
广告服务	650.89	5.66	3,252.14	7.02	2,652.60	5.55	3,771.76	7.23
物业出租	1,227.05	10.67	5,414.35	11.69	4,871.19	10.19	4,319.89	8.28
景区旅游服务	295.83	2.57	2,988.85	6.45	2,018.65	4.22	1,907.73	3.65
驾校培训	50.59	0.44	411.27	0.89	417.56	0.87	607.01	1.16
充电服务	447.53	3.89	920.19	1.99	716.27	1.50	512.26	0.98
其他业务	1,323.86	11.51	2,058.85	4.44	3,605.47	7.54	4,884.76	9.36
合计	11,499.79	100.00	46,324.00	100.00	47,823.63	100.00	52,197.50	100.00

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公共交通运营构成，剩余主要是广告服务、物业出租以及医疗服务等。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2,197.50万元、47,823.63万元、46,324.00万元和11,499.79万元，有所波动。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484.09万元、30,116.41万元、28,061.65万元和6,908.59万元，在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60.32%、62.97%、60.58%和60.08%。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营收入保持稳定。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医疗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4,710.02万元、3,425.49万元、3,216.71万元和595.43万元，2024年收入有所回

落，较2023年减少1,284.53万元，降幅27.27%，主要是当年就诊量有所回落。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实现广告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3,771.76万元、2,652.60万元、3,252.14万元和650.89万元。2024年广告服务业务收入有所回落，较2023年减少1,119.16万元，降幅29.67%，2025年广告服务业务收入有所回升，较2024年增加599.54万元，增幅22.60%，主要是受经济景气度、广告业态等影响，广告投放规模变动所致。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物业出租业务收入分别为4,319.89万元、4,871.19万元、5,414.35万元和1,227.05万元，整体收入稳步增加。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景区旅游服务收入分别为1,907.73万元、2,018.65万元、2,988.85万元和295.83万元，2025年该业务收入较2024年增加970.20万元，增幅48.06%，主要系随豫西大峡谷景区知名度持续提升，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驾校培训业务收入分别为607.01万元、417.56万元、411.27万元和50.59万元，2024年度同比降幅31.21%，主要当年度学员数量下滑，此后驾校培训业务收入较为稳定。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充电服务收入分别为512.26万元、716.27万元、920.19万元和447.53万元，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增长明显，2024年较2023年增幅39.83%，2025年较2024年增幅28.47%，主要系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增加，充电量增加所致。

图表5-10：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共交通营运	42,232.81	93.54	212,278.90	97.04	211,997.36	95.57	184,532.41	95.22
医疗服务	1,092.80	2.42	2,728.15	1.25	3,760.29	1.70	4,080.01	2.11
广告服务	165.38	0.37	475.59	0.22	589.68	0.27	789.87	0.41
物业出租	257.72	0.57	554.74	0.25	613.01	0.28	862.11	0.44
景区旅游服务	433.24	0.96	1,346.43	0.62	1,266.65	0.57	993.79	0.51
驾校培训	49.09	0.11	132.11	0.06	385.80	0.17	600.82	0.31
充电服务	354.74	0.79	541.50	0.25	634.38	0.29	304.41	0.16
其他业务	561.54	1.24	701.50	0.32	2,587.25	1.17	1,636.32	0.84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5,147.34	100.00	218,758.92	100.00	221,834.42	100.00	193,799.74	100.00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93,799.74 万元、221,834.42 万元、218,758.92 万元和 45,147.34 万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步，2024 年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公共交通运营成本因核算模式变更增加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4,532.41 万元、211,997.36 万元、212,278.90 万元和 42,232.81 万元，在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95.22%、95.57%、97.04% 和 93.54%。2024 年度成本增加 27,464.95 万元，增幅 14.88%，主要系发行人在当年变更公共交通运营成本核算模式，将除管理和财务人员外的社保费用由管理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进行核算，致使当年营业成本提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医疗服务业务成本分别为 4,080.01 万元、3,760.29 万元、2,728.15 万元和 1,092.80 万元，成本整体较为稳定。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广告服务业务成本分别为 789.87 万元、589.68 万元、475.59 万元和 165.3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服务业务成本稳中有降。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物业出租业务成本分别为 862.11 万元、613.01 万元、554.74 万元和 257.72 万元。2024 年度出租业务成本较 2023 年度降低 28.89%，主要系 2023 年部分物业资产简易维修，运营成本较高所致。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景区旅游服务成本分别为 993.79 万元、1,266.65 万元、1,346.43 万元和 433.24 万元，运营成本持续增加，主要系随豫西大峡谷景区知名度持续提升，旅游接待人数持续增加，景区运营成本持续增加。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驾校培训业务成本分别为 600.82 万元、385.80 万元、132.11 万元和 49.09 万元，2024 年驾校培训业务成本较上年度减少 215.02 万元，降幅 35.79%，2025 年驾校培训业务成本较上年度减少 253.69 万元，降幅 65.76%，主要是培训业务人员支出下滑，导致该业务成本下

滑。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充电服务成本分别为304.41万元、634.38万元、541.50万元和354.74万元，2024年该业务成本较2023年增长明显，增幅108.40%，主要系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增加，充电量增加，运营成本持续增加所致。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图表5-11：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共交通营运	-35,324.22	104.98	-184,217.26	106.83	-181,880.96	104.52	-153,048.32	108.08
医疗服务	-497.37	1.48	488.56	-0.28	-334.80	0.19	630.01	-0.44
广告服务	485.51	-1.44	2,776.55	-1.61	2,062.93	-1.19	2,981.89	-2.11
物业出租	969.33	-2.88	4,859.62	-2.82	4,258.18	-2.45	3,457.78	-2.44
景区旅游服务	-137.41	0.41	1,642.42	-0.95	752.00	-0.43	913.94	-0.65
驾校培训	1.50	0.00	279.15	-0.16	31.76	-0.02	6.19	-0.00
充电服务	92.79	-0.28	378.69	-0.22	81.89	-0.05	207.85	-0.15
其他业务	762.32	-2.27	1,357.35	-0.79	1,018.21	-0.59	3,248.44	-2.29
合计	-33,647.55	100.00	-172,434.92	100.00	-174,010.79	100.00	-141,602.24	100.00

图表5-12：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共交通营运	-511.31	-656.47	-603.93	-486.11
医疗服务	-83.53	15.19	-9.77	13.38
广告服务	74.59	85.38	77.77	79.06
物业出租	79.00	89.75	87.42	80.04
景区旅游服务	-46.45	54.95	37.25	47.91
驾校培训	2.96	67.88	7.61	1.02
充电服务	20.73	41.15	11.43	40.58
其他业务	57.58	65.93	28.24	66.50
合计	-292.59	-372.24	-363.86	-271.28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141,602.24万元、-174,010.79万元、-172,434.92万元和-33,647.55万元，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71.28%、-363.86%、-372.24%和-292.59%，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共交通运营业务亏损所致。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53,048.32万元、-181,880.96万元、-184,217.26万元和-35,324.2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86.11%、-603.93%、-656.47%和-511.31%。该业务毛利为负数，主要是主要系公交行业票价实行定价定票制，郑州公交基础票价为1元，上述票价无法覆盖公司人力成本、能耗成本等营运成本。2024年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变更公共交通运营成本核算模式，将除管理和财务人员外的社保费用由管理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中进行核算，致使当年营业成本提升，业务毛利率较2023年下降。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医疗服务业务毛利润分别为630.01万元、-334.80万元、488.56万元和-497.3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3.38%、-9.77%、15.19%和-83.53%。该业务毛利欠佳，主要是公交医院病患就诊量相对有限，通常运营收入无法覆盖运营成本。2024年、2026年1-3月随当年就诊量回落，业务毛利率转为负数。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实现广告服务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981.89万元、2,062.93万元、2,776.55万元和485.5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9.06%、77.77%、85.38%和74.59%。该业务运营成本较低，毛利较高，近年来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物业出租业务毛利润分别为3,457.78万元、4,258.18万元、4,859.62万元和969.3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0.04%、87.42%、89.75%和79.00%。该业务整体毛利率较高。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景区旅游服务毛利润分别为913.94万元、752.00万元、1,642.42万元和-137.4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7.91%、37.25%、54.95%和-46.45%，2024年、2026年1-3月因业务运营成本较高，毛利率有所下滑。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驾校培训业务毛利润分别为6.19万元、31.76万元、279.15万元和1.5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2%、7.61%、67.88%和2.96%，由于该业务规模较小且竞争较为激烈，易受学员数量等因素影响，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充电服务毛利润分别为207.85万元、81.89万元、378.69万元和92.7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0.58%、11.43%、

41.15%和20.73%。随新能源车渗透率持续增加，发行人充电服务毛利率持续为正，近三年整体呈上升趋势。

（二）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1、公共交通营运

（1）业务概况

公共交通营运由发行人本部及发行人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区公交”）、郑州腾达公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公交”）、河南公交豫龙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龙汽车”）经营。郑州公交本部负责市内公交线路运营，港区公交负责郑州市航空港区内的公交线路运营，腾达公交负责郑州市上街区公交线路运营，豫龙汽车负责部分专线及其他线路。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484.09万元、30,116.41万元、28,061.65万元和6,908.5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营收入保持稳定；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53,048.32万元、-181,880.96万元、-184,217.26万元和-35,324.2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86.11%、-603.93%、-656.47%和-511.31%。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公交行业票价实行定价定票制，郑州公交基础票价为1元，上述票价无法覆盖公司人力成本、能耗成本等营运成本，致使该业务持续亏损，地方财政每年根据当年发行人的经营亏损情况对发行人进行补贴，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盈利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与郑州公交签署了《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郑州公交特许经营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公交线路，运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及近郊公共交通营运，通过向乘客收取票款实现收入。

定价方面，郑州公交实行定价定票制，郑州公交基础票价为1元，同步执行票价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 郑州市内使用绿城通卡普通电子钱包乘坐可享受公交8折优惠。绿城通月票卡公交月票钱包充值最低40元/月，可乘坐公交80次，不够用时可复充，充值金额为5元或5元的倍数，当月最多复充9次，可一次充不等值金额四个月月票，使

用期限为当月1日至月底，过月余额作废。

2) 凡年满60周岁及以上、持郑州市居住证（有效期内）的老人，可凭有效证件到一卡通服务网点办理一卡通老年卡。老年卡每月可免费乘坐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刷卡公交车辆80次（郊区线路、双层线路、旅游线路除外），没有高峰期限限制。老年卡普通电子钱包功能：在免费次数用完时老人本人乘坐公交车资费为4折，带人使用为8折。

3) 革命伤残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盲人分别凭《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即视力残疾一级或二级红色证件）免费乘车。

4) 郑州市公安局2009年开展“万警上公交，为民保平安”活动，郑州市民警持《人民警察证》可免费乘坐公交车。

5) 具有郑州市市区学籍的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学段的学生，首张绿城通学生证为免费办理。具备普通储值钱包和月票钱包功能。学生证公交月票钱包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享受公交2.5折优惠，若带人刷卡，自动扣除该卡普通钱包内的金额，享受公交8折优惠。

6) 身高1.3米（含）以下的儿童，需由成年乘客携带，方可免费乘车。

7) 2017年12月一卡通公司发行“关爱卡”用于郑州市所辖范围的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80次/月。

8) 2020年5月16日实施现役军人免费乘坐公交。

9) 2020年8月9日实施消防救援人员市内免费优先乘坐公交。

(3) 运营情况

截至2025年末，郑州公交拥有运营车辆5218台，运营线路365条，日载客量147.24万人次，全年公交行驶26,071.39万公里，最近几年运营情况如下：

图表5-13：2023-2025年度发行人运营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运营车辆（台）	5,218	5808	5862
公交路线（条）	365	361	400
营运里程（万公里）	26,071.39	26,153.57	26,639.06
客运量（万人次/日）	147.24	160	150

注：发行人公交线路在 2024 年末进行了优化，重点优化地铁并线线路并增设接驳车辆，因此运营人次增加但运营里程及公交线路减少。

因执行优惠票价，发行人票款收入无法覆盖营运成本，发行人公交运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能耗成本、维修成本等，具体如下：

图表5-14：2023-2025年度发行人运营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工成本	103,318.28	91,961.00	107,178.54
能耗成本	16,027.75	19,607.85	24,366.52
维修成本	3,685.53	3,548.40	7,372.07
其他成本	89,247.34	96,880.11	45,615.28
合计	212,278.90	211,997.36	184,532.41

注：其他成本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务费、保洁费、租赁费、客运服务宣传费等。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线司机 9,239 人，在全部员工中的占比为 64.79%，人工成本为公交运营业务的主要成本，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人员构成如下：

图表5-15：2025年末发行人人员构成

人员类型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财务人员	844	5.92%
一线司机	9,239	64.79%
后勤人员	4,036	28.30%
其他人员	142	1.00%
合计	14,261	100.00%

因为公共交通运营承担一定的社会公共产品供应职能，普遍存在因政策导致的经营性亏损，因此，公交营运多由政府进行补助。发行人将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图表5-16：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其他收益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交运营补贴	61,981.29	99.95	232,891.76	97.40	218,182.25	93.23	244,825.73	99.12
公交运营稳岗补贴	-	-	1,612.51	0.67	764.61	0.33	83.58	0.03
公交运营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	-	335.60	0.14	11,758.03	5.02	-	-
省级交通运输保障补助资金	-	-	-	-	1,800.00	0.77	-	-
其他运营补贴	30.00	0.05	4,270.13	1.79	1,509.63	0.65	2,077.63	0.84
其他收益合计	62,011.29	100.00	239,110.00	100.00	234,014.52	100.00	246,986.94	100.00

发行人公交运营补贴主要系根据自 2008 年 11 月起,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明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因执行票价低于成本票价、政府乘车优惠政策或者因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所造成的政策性亏损,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足额给予财政补贴、补偿”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内容
2008 年 8 月 22 日郑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1 月 28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0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运营成本监审和补贴、补偿制度,组织财政、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定期对其运营成本进行审计、监审和评价,科学核定定价成本,合理界定财政补贴、补偿额度和范围。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因执行票价低于成本票价、政府乘车优惠政策或者因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所造成的政策性亏损,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足额给予财政补贴、补偿。”
2020 年 6 月 24 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 年 7 月 31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原《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同时废止。	“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运营成本监审和补贴、补偿制度,组织财政、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定期对其运营成本进行审计、监审和评价,科学核定定价成本,合理界定财政补贴、补偿额度和范围。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因执行票价低于成本票价、政府乘车优惠政策或者因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所造成的政策性亏损,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足额给予财政补贴、补偿。”

2024 年 6 月,郑州市交通运输局、郑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郑州市公交运营成本规制暂行办法(试行)(郑交发〔2024〕135 号)》,明确综合考虑公交

企业规制成本、规制收入、绩效评价考核及政府指令性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可承受范围核定公交财政补贴。

2、医疗服务

(1) 业务概况

医疗服务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郑州公交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医疗公司”）负责，其实际运营郑州公交医院。郑州公交医院原为发行人的职工医院，目前为二级综合医院，具有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书编号：17003011441010311A1001），所开展的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业务均在许可证核准的执业范围内，发行人医疗服务业务合法合规。

(2) 盈利模式

郑州公交医院有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142人；床位146张；科室设置有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康复理疗科、针灸科、口腔科、透析科、化验室、心电图、B超、彩超、多普勒室、放射科、心电工作站室、肺功能室等。发行人向病患提供诊疗、住院服务以及提供体检服务获取收入。

(3) 经营情况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该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4,710.02万元、3,425.49万元、3,216.71万元和595.43万元，收入主要为住院收入、门诊收入及体检收入；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630.01万元、-334.80万元、488.56万元和-497.3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3.38%、-9.77%、15.19%和-83.53%，该业务毛利欠佳，2024年度、2026年1-3月毛利润及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因为就诊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下降，而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开支较为恒定，造成该业务出现亏损。

3、物业出租

(1) 业务概况

出租业务由发行人本级负责运营，持有的主要是发行人自持物业。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物业的出租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物业名称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已租面积
1	长兴路家属院商铺	郑房权证字第1001025639号等	宏达路长兴路	2016/12/25	6,287.83	4,050.20

序号	物业名称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已租面积
2	工二街家属院商铺	郑国用（2004）第 0208 号	人民路工二街	1994/1/25	381.53	381.53
3	管城西街家属院商铺	郑国用（2003）第 0618 号	管城西街工三路向南 100 米	2003/5/14	1,857.19	1,001.17
4	管城后街家属院	郑国用（2003）第 0618 号	管城西街工三路向东 50 米	1996/12/3	365.92	365.92
5	国基路文化路综合楼	郑国用（2006）第 0017 号	文化路国基路西北	2016/12/25	4,329.77	3,693.96
6	航海路 179 号及 180 号商铺	郑国用（2004）字第 0401 号	航海路兴华街东南	2004/4/25	21,679.60	21,679.60
7	纬五路电车家属楼商铺	郑房权证字第 002774 号等	纬五路经一路交叉口、东明路纬四路西北	2000/6/26	827.57	317.80
8	东明路纬四路家属楼商铺	郑国用（2004）字第 0232 号	东明路纬四路	2005/1/25	11,755.75	10,707.33
9	开发路沿街商铺	郑国用（2010）第 0096 号	开发路丹凤路东北角	2007/6/25	10,960.92	10,152.69
10	黄河南路沿街综合楼	郑国用（2005）第 0598 号	黄河路熊儿河路东南	2007/6/25	10,430.79	5,186.79
11	石化路沿街商铺	郑国用（2005）字第 0247 号	石化路未来路	2004/12/1	2,355.32	1,654.10
12	南阳路 172 号沿街商铺	郑国用（2004）字第 0612 号	南阳路兴隆铺路南 50 米	2005/1/25	273.90	273.90
13	华南城	无	华南城一号路创新路西 50 米	2018/12/1	21,602.82	21,602.82
14	京广路南四环	无	京广路南四环西北角	2022/7/1	402.60	36.75
15	京广路中原路	郑国用（2004）字第 0400 号	京广路中原路东南角	2004/4/22	870.00	870.00
16	驾培中心	郑国用（2005）字第 0398 号	中原路杭州路北 100 米路东	2005/9/1	37,804.95	37,804.95
17	石楠路	郑国用（2005）字第 0332 号	科学大道石楠路西南	2005/4/25	194.25	194.25

序号	物业名称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已租面积
18	省体公交场站	郑国用（1991）第 4328 号	省体公交场站	1997/7/9	69.00	69.00
19	紫荆山变电站	郑房权证字第 006079 号等	紫荆山变电站	1989/1/18	250.84	226.00
20	东赵公交场站	郑国用（2005）第 0331 号	文化路北四环交叉口	2004/11/15	4,478.00	4,478.00
21	一马路招待所	郑房权字第 059363 号	二七区一马路 86 号	1994/12/9	1,719.54	210.62
22	大学路办公楼	郑房权字第 105524 号	二七区大学路 14 号	1998/4/28	824.80	495.00
23	中原路门面房	郑房权证字第 9901052629 号	二七区中原东路 7 号楼	1999/12/1	353.24	213.00
合计					140,076.13	125,665.38

（2）盈利模式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可租物业面积14.01万m²，已租面积12.57万m²，发行人将自持的沿街商铺、沿街综合楼等对外出租，租赁对象包括零售百货经营公司、汽车4S店、中介机构，也包括部分自然人商铺租户。

（3）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19.89 万元、4,871.19 万元、5,414.35 万元和 1,227.05 万元，整体收入稳步增长。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457.78 万元、4,258.18 万元、4,859.62 万元和 969.3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0.04%、87.42%、89.75%和 79.00%。该业务整体毛利率较高。

4、广告服务

（1）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广告服务业务由发行人本部负责运营。媒体表现形式主要有全车身广告、车身局部张贴广告（如两侧、后挡、后尾）、车内广告（如拉手、投币箱、椅背）、候车亭灯箱广告、客运站候车厅牌体广告、快客车载电视广告等。

（2）盈利模式

发行人主要由自身管理广告资源，寻找客户群体，经洽谈成功后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约。发行人广告业务客户包括商超百货、家具、家饰等多类型。在销售策略上，积极创新，适时推出灯箱两周发布和多个组合销售套装等销售新模式，满

足不同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提升广告产品市场竞争优势。

(3) 运营情况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实现广告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3,771.76万元、2,652.60万元、3,252.14万元和650.89万元，整体收入随车身广告投放波动。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981.89万元、2,062.93万元、2,776.55万元和485.5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9.06%、77.77%、85.38%和74.59%。该业务运营成本较低，毛利较高，近年来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5、景区旅游服务

景区旅游服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卢氏豫西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负责经营豫西大峡谷风景区。豫西大峡谷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位于豫、陕、晋三省结合部的三门峡市卢氏县官道口镇境内，景区内主要景点有：太淙潭瀑布、濯足池、饮马槽、三叠峡谷、沸水潭等；娱乐项目包括：高空滑索、攀岩、坐游船、漂流等。目前，豫西大峡谷年接待游客量超过30万人次，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收入分别为1,907.73万元、2,018.65万元、2,988.85万元和295.83万元，2025年该业务收入较2024年增加970.20万元，增幅48.06%，主要系随豫西大峡谷景区知名度持续提升，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毛利润分别为913.94万元、752.00万元、1,642.42万元和-137.4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7.91%、37.25%、54.95%和-46.45%，2024年、2026年1-3月因业务运营成本较高，毛利率有所下滑；2025年营业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游客数量增加带动收入增长，加上豫西大峡谷景区旅游旺季为夏季，主要进行游船、漂流等娱乐项目，导致当期毛利率较高。

6、充电服务

发行人充电服务主要由子公司郑州新能源商用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运营，新能源公司主要负责郑州公交充电场站及充电设施运营，在保障郑州公交运营的基础上，对社会车辆提供充电运营服务，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该业务收入分别为512.26万元、716.27万元、920.19万元和447.53万元，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增长明显，2024年较2023年增幅39.83%，2025年较2024年增幅28.47%，主要系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增加，充电量增加所致；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07.85万元、81.89万元、378.69万元和92.7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0.58%、11.43%、41.15%和20.73%。2023年该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但随着新

能源车渗透率持续增加，外部第三方充电桩竞争也进一步加剧，2024年度毛利水平相比2023年度大幅下降，而2025年毛利水平再度随收入增加而大幅增长。在未形成规模效应之前，该业务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但总体维持盈利状态。

7、驾校培训

驾校培训业务由郑州市公共交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进行运营，该培训中心成立于1999年，是集驾驶员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为一体的综合培训机构。培训中心占地面积220亩，具有完善的驾驶员训练场地、教学楼、学员公寓及完备的训练设施。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驾校培训业务收入分别为607.01万元、417.56万元、411.27万元和50.59万元，毛利润分别为6.19万元、31.76万元、279.15万元和1.5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2%、7.61%、67.88%和2.96%，由于该业务规模较小且竞争较为激烈，易受学员数量等因素影响，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

除上述业务外，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零星租车、维修、停车、餐饮、会务、饮用水、消毒水等产品销售等业务，整体占比较低。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由大量小型项目组成，无重要在建、拟建项目，部分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合规性情况
椰风路公共交通场站工程项目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88.74	932.38	属公司自建项目，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京广路原大修改造建设项目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23.12	317.04	属公司自建项目，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培训中心场地更新改造项目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04.00	367.05	属公司自建项目，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豫西大峡谷欢乐谷建设项目	卢氏豫西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4.06	164.24	属公司自建项目，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步入新时期，郑州公交全面、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秉持“以乘客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与时俱进地参与着城市交通系统的现代化进程。从“十大战略”

决策部署中找到工作理念和观念、找到平台和抓手、找到政策和机制、找到信心和动力，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中求变，在聚焦主业、开拓辅业过程中认真践行“三标”行动，通过全面深化党建统领、转型升级、改革变革，系统优化管理体系、运营机制、发展模式，有效应对市场环境和出行需求超预期变化，始终聚焦高质量发展第一要务，坚定“战略目标不变，战术策略多变”，在推动运营服务转型升级的同时加快企业经营转型发展。直面当前市民出行多元化的时代现实，从宏观层面、行业角度、客运市场三个维度着手，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通过构建更高质量的运营服务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绿色发展体系、数字驱动体系，全力满足市民美好出行需求，在助推郑州加快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实践中创造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的业绩。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一）城市公共交通行业

1、行业现状及前景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城市公共交通分类标准》，我国城市公共交通主要分为四大基本类型：城市道路公共客运交通，包括公共汽车系统、无轨电车系统、出租汽车等；城市轨道公共客运交通，包括地铁、轻轨、市域快速轨道等钢轮钢轨系统，单轨、导轨等胶轮导轨系统，磁浮列车系统等；城市水上公共客运交通，包括客轮渡系统等；城市其他公共交通类型，包括架空索道和缆车系统等。

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属公益性行业，其特点是业务运营不以盈利为目的，资金投入量大，采取垄断经营可以产生规模化效应，其涉及面广且关系到居民切身利益，因而其服务的价格、线路设置、运营时间、车辆配置等方面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控制和监管。作为影响城市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行业，公交客运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属于非周期性行业。

当前，全国公共交通行业正加速推进公交与地铁的线路融合与资产整合，通过“两网融合”提升出行效率和可持续性。在线路融合方面，多地采用“鱼骨式衔接”策略，以地铁为骨干、公交为毛细血管强化接驳。例如，郑州创新推出“零等待换乘”模式：2025 年 7 月开通的 S307 线路精准匹配地铁 4 号线农业东路站与建业总部港通勤需求，采用早晚高峰与地铁“同频发车”，实现“出地铁即上公交”。西安通创新推出 48 条“招手停”响应式线路，累计填补 172 条道路公交空白，减少 280 公里低效重复里程。宁波则聚焦“轨道到站、公交到家”，在轨道交通 8 号

线开通时同步新增社区环线，2025 年上半年已完成 21 条接驳线优化和 20 个站点改造，缩短换乘距离至 50 米内。北京计划 2025 年围绕 50 个重点地铁站优化 90 条公交线，目标实现 90% 地铁站出口 50 米内覆盖公交站点。

2、行业政策

由于公共交通运输行业具有较强的公益性，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并发布相关指引为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指明方向。

2023 年，交通运输部等九部委推出《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完善运营补贴补偿、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政策支持、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场站建设、支持公交票款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资金支持等 15 项具体措施，是近年指导公交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2024 年，国务院颁布《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系我国城市公共交通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明确了城市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从发展保障、运营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确立了基本制度框架。

2025 年，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提出《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政策引导公交行业拥抱新技术，通过“人工智能+交通运输”提升运营效率，提出到 2027 年人工智能在交通运输行业广泛应用，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推动自动驾驶等智能技术在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

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开的《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末全国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 8.01 万条，比上年末增加 0.02 万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175.26 万公里、增加 1.88 万公里，其中公交专用车道 2.04 万公里、增加 81.4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326 条、增加 18 条，运营里程 10923.8 公里、增加 765.2 公里，其中地铁线路 270 条、9603.6 公里，轻轨线路 7 条、267.5 公里。城市客运轮渡运营航线 68 条、减少 12 条，运营航线总长度 211.3 公里、减少 95.1 公里。2024 全年完成城市客运量 1067.97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5.7%。其中，公共汽电车城市客运量 386.70 亿人次、增长 1.6%，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 322.09 亿人次、增长 9.6%，出租汽车城市客运量 358.41 亿人次、增长 7.1%，城市客运轮渡客运量 0.77 亿人次、下降 6.9%。

整体看，公共交通运输是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推动城市交通科学发展、推进城市化进程必不可少的物质保证，是实现国家或区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重要条件，公共交通运输的建设与运营仍是社会发展的重点。

3、竞争格局及优势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大型公益性企业，是郑州市地面公共交通经营主体，其主体地位与重要性无可替代，其竞争地位具备如下优势：

（1）国家政策支持优势

公共交通客运是以公共电、汽车为载体，为有出行需求的市民提供运送服务的一种公共交通方式，是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可以为城市居民提供低价、安全、环保的乘车环境，是缓解大城市的交通拥挤和污染的交通方式。

（2）区域业务垄断优势

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线网布局，遍布全市范围的公交场站、加气站、维修场站，多种类型的车辆资源，经验丰富的人力资源及海量客运数据等资源。长期以来较好地保障了郑州市庞大人口的公交出行需求，为郑州市各类重大会议、政治活动、赛事举办提供了优质的运输保障服务，发挥着举足轻重的重要作用。发行人历史悠久，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服务文化。“郑州公交”品牌深入人心，形成了强有力的品牌效应。

（3）区域政策支持优势

2023年1月2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3〕4号），明确指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交通强国建设安排部署，将公共交通发展放在城市交通发展的首要位置，构建安全、便捷、绿色、智能、高效的公共交通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均等化、多元化、高品质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为更好服务人民群众出行提供强有力支撑。明确提出如下发展目标：

1.主体地位更加凸显。郑州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不低于50%，洛阳市、南阳市不低于45%，其他城区常住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城市不低于40%。中小城市和县级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60%。

2.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新建或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港湾式公交停靠站设置比例、城市公共汽电车进场率达到100%；新增无障碍城市公交站台设置比例达到80%以上；郑州市中心城区公交专用车道设置比例不低于30%，其他城区常住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城市不低于20%。

3.技术装备更加先进。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比例达到100%（不包括

应急救援车辆），氢能源城市公交车比例逐步提升。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比例不低于30%。城市公交车载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率达到100%。

4.服务保障更加优质。早晚高峰时段城市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时速达到18公里/小时以上，发车正点率不低于90%，来车信息实时预报覆盖率达到100%，非现金支付比例达到80%以上。实现城市轨道交通车站100米范围内公交站点全覆盖，线路服务质量评价得分不低于900分，列车正点率不低于99.95%，列车运行图兑现率不低于99.98%。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不低于85%。

5.运营安全更有保障。城市公共交运行车责任事故死亡率不高于0.05人/百万车公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覆盖率达到100%，公交车驾驶区域防护隔离设施安装率达到100%。

6.行业发展更可持续。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补贴补偿到位率达到100%，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现代化治理能力全面提升，职工收入原则上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从业人员职业自豪感和归属感明显增强。

2024年1月9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4〕4号），明确提出如下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市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品质、保障水平、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公共交通高效引领城市集约绿色发展取得新突破，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

1. 主体地位更加凸显。主城区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超过60%，绿色出行比例超过70%，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达到85%以上，城市公共交通成为居民出行首选。

2.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轨道上的都市”建设初具成效，轨道交通的骨干作用凸显，力争运营里程突破400公里。主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新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港湾式停靠站设置比例、公共汽电车进场率达到100%。新增无障碍城市公交站台设置比例达到80%以上。公交专用车道设置比例超过30%。

3. 技术装备更加先进。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比例达到100%（不包括应急救援车辆），氢能源城市公交车比例逐步提升。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比例不低于30%。城市公交车车载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率达到100%。

4. 运营网络更加融合。优化与轨道交通高频重复的地面公交线路，持续增加社区接驳巴士线路，高度融合的公共交通网络基本建成，基本实现“地铁送到

站、公交送到家”。

5. 衔接换乘更加高效。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100米范围内公交站点全覆盖、50米范围内公交接驳比例达到50%，站点非机动车停放区设置率达100%。轨道接驳社区巴士高峰期平均候车时间不超过5分钟。

6. 服务能力更有保障。早晚高峰时段城市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时速达到18公里/小时以上，发车正点率不低于90%，来车信息实时预报覆盖率达到100%。轨道交通线路服务质量评价得分不低于900分，列车正点率不低于99.95%，列车运行图兑现率不低于99.98%。

7. 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城市公共交通行车责任事故死亡率不高于0.05人/百万车公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覆盖率达到100%，新增公交车驾驶区域防护隔离设施安装率达到100%。

8. 行业发展更可持续。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补贴、补偿制度，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现代化治理能力全面提升，职工收入原则上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从业人员职业自豪感和归属感明显增强。

（二）物业出租行业

1、行业现状

（1）全国层面

现阶段，我国物业出租行业显示出市场规模庞大，结构多元的特点，中国物业出租市场涵盖住宅、商业（零售、办公）、工业/物流地产等。住宅租赁市场规模超万亿元，是绝对主力；商业地产受经济波动影响显著；物流地产受益于电商蓬勃发展，需求旺盛。2023年以来，随着经济活动恢复，租赁需求整体回暖，尤其核心城市优质物业。但部分区域商业地产（尤其零售、次级写字楼）空置率仍处高位，租金承压。住宅租赁市场相对稳健，但部分城市租金增长放缓。

此外，随科技赋能加速，线上找房平台（贝壳、58同城、安居客）成为主流，VR看房、电子签约普及。智慧楼宇（智能安防、能源管理）提升运营效率与租户体验。长租公寓品牌（如泊寓、冠寓）数字化管理已成标配。

行业现阶段对精细化运营需求提升，租户对服务品质（响应速度、维护专业度、公共空间管理）、绿色环保、社群营造的要求日益提高，倒逼运营商提升软实力。

（2）郑州市层面

1) 供应持续放量，竞争加剧：

写字楼：郑东新区（北龙湖、高铁站区域）是供应主力，大量新增项目入市导致全市空置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租金增长乏力甚至下行压力明显。

商业零售：传统商圈（二七、花园路）面临改造升级压力，新兴区域（郑东新区）购物中心涌现，但同质化竞争与电商冲击导致招商难度大，空置率分化。

住宅租赁：市场庞大，需求稳定。长租公寓在中高端市场渗透率提升，但整体仍以个人房东散租为主。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加速。

物流地产：受益于郑州国家物流枢纽地位（航空港、国际陆港），需求旺盛，高端仓储设施租金稳健增长，空置率低。

2) 租金水平与走势：

写字楼租金在二线城市中处于中等偏下水平，核心区与非核心区差距拉大。

优质购物中心首层租金相对稳定，但次级物业承压。

住宅租金整体平稳，核心区、地铁沿线及产业园区周边需求较好。

2、行业前景

国家战略层面，“租购并举”是住房制度改革核心。保障性租赁住房是“十四五”重点，政策、资金、土地支持力度空前，为市场注入巨量机构化、专业化房源。

就郑州市而言，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和人口净流入城市，郑州被列入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名单，建设目标明确（如“十四五”期间计划筹集 40 万套/间），将为市场带来结构性变革。郑州老城区更新提速，为租赁市场（尤其长租公寓、创意办公）提供项目来源。

同时，郑州积极布局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吸引人才流入，持续创造中高端居住、办公及配套商业需求。市场从“重开发”转向“重运营”。能否提供差异化产品、高效优质服务、良好社群氛围，决定了租金溢价能力和租户黏性。

3、行业政策

（1）全国层面

顶层设计：“租购并举”写入十九大、二十大报告，明确租赁市场战略地位。

保障性租赁住房：国办发〔2021〕22 号文是纲领文件，明确土地（利用集体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用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等）、财

税、金融（专项债、REITs）、审批等全方位支持政策。

市场监管：《住房租赁条例》（征求意见稿）旨在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保护租赁双方权益（押金监管、合同备案、禁止“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

金融创新：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 REITs 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

财税支持：对住房租赁企业提供增值税、房产税优惠。

（2）郑州市层面

郑州市落实国家部署。出台《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明确“十四五”目标，细化土地供应（如提高住宅用地中租赁住房用地比例）、审批流程、财税支持（专项资金、补贴）等。

在人才安居方面，将租赁住房（含人才公寓）纳入人才政策体系，吸引和留住人才。

在市场监管方面，推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探索建立租赁资金监管制度，整治市场乱象。

在平台建设方面，推广使用市级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促进信息透明和交易规范。

在城市更新支持方面，鼓励利用闲置和低效物业改建租赁住房，给予政策便利。

4、竞争格局及优势

（1）竞争格局

郑州市的物业出租行业正处于深刻变革期。在“租购并举”国策驱动下，租赁市场，尤其是保障性和市场化租赁住房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也面临供应结构性过剩、运营能力提升、经济环境波动等挑战。郑州作为快速发展的国家中心城市，其租赁市场潜力巨大，特别是在保障房建设、产业升级配套需求（物流、办公）、城市更新带来的存量盘活等方面。未来竞争的核心在于专业化、精细化、数字化和绿色化的运营能力。政策环境将持续优化，为行业健康发展构建长效机制。对于市场参与者而言，把握政策红利、深耕细分领域、拥抱科技赋能、提升资产管理和客户服务能力，将是赢得未来的关键。全国性巨头与深耕本地的企业将在各自优势领域持续角力，共同塑造更加成熟和多元化的郑州租赁市场生态。

郑州物业出租市场的未来，将是一个由“政策性引领（国企主导）+市场化驱

动（多元主体竞争）”共同塑造的生态。国企的角色发挥和转型成效，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郑州租赁市场能否实现结构优化、供给有效、运营提升和规范发展，从而为城市能级跃升和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坚实的空间支撑。

（2）竞争优势

1) “黄金点位”网络化覆盖优势：

发行人在物业分布方面具有城市毛细血管级布局：公交场站、枢纽站、BRT 站台遍布城市核心区、居住组团、交通节点、学校医院周边、新兴开发区，覆盖范围远超地铁站点。这些点位天然具备高人流、强曝光、便捷可达属性。

2) 场站综合体开发潜力：

发行人具有大型公交场站、枢纽站，具平面复合利用（如“公交+商业/仓储/社区服务”）的物理基础。此外，上述布局不可复制性极强，是连锁便利店（如悦来悦喜）、快餐、银行 ATM、自动售货机等业态的战略级选址目标。

3) 政策支持导向优势：

国家及郑州鼓励土地集约利用，支持交通场站综合开发。公交集团作为产权主体，在盘活自有低效土地、向上/向空间要效益方面拥有主动权。可释放出用于建设租赁住房（保障性或市场化公寓）、办公（如公交调度指挥中心富余空间）、仓储物流（如场站内闲置仓库改造）、便民服务中心等业态的宝贵空间，创造增量价值。

十二、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十三、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事项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事项。

第六章 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等情况说明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审计报告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0922 号”，对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582 号”，对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3864 号”。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23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解释 17 号）。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

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新解释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2、2024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25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4、2026 年 1-3 月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 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1、2023年度

2023年度，发行人无合并范围的重大变化。

2、2024年度

2024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三门峡百草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发行人子公司豫西大峡谷公司吸收合并、郑州绿城巴士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3、2025年度

2025年度，发行人无合并范围的重大变化。

4、2026年1-3月

2026年1-3月，发行人无合并范围的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图表6-1：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165.90	101,583.93	26,948.42	7,309.13
应收账款	3,320.57	4,739.49	3,629.35	3,520.18
预付款项	1,996.74	862.06	656.96	825.70
其他应收款	1,184,070.61	1,112,382.09	873,886.05	986,151.47
存货	705.90	667.26	993.64	1,062.91
其他流动资产	2,467.71	2,350.53	278.28	5,642.57
流动资产合计	1,271,727.43	1,222,585.36	906,392.71	1,004,511.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6.92	5,006.92	5,284.60	5,954.78
投资性房地产	88,457.85	88,457.85	88,629.90	87,151.46
固定资产	327,138.98	344,982.02	404,057.51	494,317.79
在建工程	23,042.97	22,276.88	26,161.89	23,011.24
使用权资产	420.64	420.64	474.70	540.02
无形资产	574,912.41	562,300.58	517,233.97	186,431.61
长期待摊费用	2,811.47	2,971.49	2,353.44	73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	6.77	7.14	26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4.53	2,094.53	2,113.24	2,113.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3,892.54	1,028,517.68	1,046,316.37	800,524.08
资产总计	2,295,619.97	2,251,103.04	1,952,709.08	1,805,03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378.00	65,678.00	67,125.10	28,3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8,540.50	24,237.02	64,805.82	94,962.7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收款项	199.86	94.27	-	-
合同负债	2,158.63	2,137.50	2,336.57	2,156.51
应付职工薪酬	30,013.41	27,868.80	53,222.94	29,228.67
应交税费	146.91	2,119.55	402.58	358.64
其他应付款	25,727.30	24,616.01	59,811.76	23,09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236.85	139,162.17	175,263.45	158,082.73
其他流动负债	40,196.70	40,194.46	206.60	174.11
流动负债合计	344,598.18	326,107.78	423,174.83	336,36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8,786.30	146,557.80	118,480.00	82,357.00
应付债券	446,763.17	446,622.44	50,000.00	-
租赁负债	378.90	378.90	416.63	457.57
长期应付款	200,867.87	228,617.05	262,079.04	284,966.68
递延收益	2,869.34	3,079.23	3,997.98	4,75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80.83	18,480.83	18,480.83	18,615.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8,146.40	843,736.25	453,454.47	391,151.88
负债合计	1,202,744.58	1,169,844.04	876,629.29	727,512.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67,500.00	15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875,333.83	875,333.83	875,333.83	875,333.83
其他综合收益	55,442.48	55,442.48	55,442.48	55,442.48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209.72	-4,444.49	-4,628.02	-3,34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066.59	1,081,331.83	1,076,148.29	1,077,435.48
少数股东权益	-191.20	-72.82	-68.50	8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875.39	1,081,259.00	1,076,079.79	1,077,52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5,619.97	2,251,103.04	1,952,709.08	1,805,036.04

2、合并利润表

图表6-2：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99.79	46,324.00	47,823.63	52,197.50
其中：营业收入	11,499.79	46,324.00	47,823.63	52,197.50
二、营业总成本	74,319.25	284,029.38	284,568.60	299,040.52
其中：营业成本	45,147.34	218,758.92	221,834.42	193,799.73
税金及附加	28.56	981.12	962.21	1,006.01
销售费用	2.70	313.81	1,311.22	1,486.63
管理费用	20,334.10	34,599.32	35,407.17	82,880.93
研发费用	-	303.91	-	-
财务费用	8,806.55	29,072.30	25,053.58	19,867.21
其中：利息费用	8,752.42	29,107.11	25,024.06	19,919.53
利息收入	11.56	75.37	39.08	71.99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172.05	1,478.44	-
其他收益	62,011.29	239,110.00	234,014.52	246,986.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9.44	-670.19	-383.41
信用减值损失	-	-242.06	-113.97	-83.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63.72	19.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8.17	841.07	-1,172.44	-303.20
加：营业外收入	229.88	4,911.58	847.26	1,156.32
减：营业外支出	305.32	5,455.87	526.85	851.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3.61	296.79	-852.04	1.49
减：所得税费用	-	117.57	204.67	0.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61	179.22	-1,056.70	1.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61	179.22	-1,056.70	1.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38	-4.32	230.48	-299.30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24	183.54	-1,287.19	300.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55,442.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3.61	179.22	-1,056.70	55,443.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5.24	183.54	-1,287.19	55,742.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38	-4.32	230.48	-299.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图表6-3：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99.91	47,397.51	49,727.83	45,61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12	5,367.13	369.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7.53	121,620.27	113,083.08	117,11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7.44	169,017.90	168,178.04	163,09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43.48	55,965.11	42,247.42	53,88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61.38	233,982.74	146,194.14	198,12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82	2,028.07	1,475.11	1,50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1.71	72,577.53	21,989.93	23,68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52.39	364,553.45	211,906.60	277,20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04.94	-195,535.55	-43,728.57	-114,10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48.3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1.2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68.20	5,835.09	624.1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69.45	6,183.45	62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27.46	103,624.53	7,530.14	6,39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2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46.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7.46	110,570.65	7,530.14	6,62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7.46	-107,501.20	-1,346.69	-5,99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	5,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638.78	728,188.78	288,744.82	231,584.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00	2,717.7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98.78	735,906.53	288,744.82	231,584.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665.66	341,601.16	202,462.47	134,447.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38.45	22,469.80	21,567.80	17,145.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30	1,109.4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84.40	365,180.39	224,030.27	151,59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14.38	370,726.15	64,714.55	79,99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18.03	67,689.40	19,639.29	-40,11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37.82	26,948.42	7,309.13	47,42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19.79	94,637.82	26,948.42	7,309.13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图表6-4：发行人母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659.27	97,966.37	25,165.53	3,838.96
应收账款	4,561.90	4,718.00	4,384.31	3,588.71
预付款项	1,889.06	757.27	613.10	811.01
其他应收款	1,176,174.23	1,104,963.88	868,222.80	983,055.00
存货	186.28	168.57	155.59	223.13
其他流动资产	2,207.69	2,171.26	90.50	5,401.70
流动资产合计	1,260,678.43	1,210,745.36	898,631.84	996,918.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039.93	30,039.93	30,317.61	31,372.70
投资性房地产	85,854.03	85,854.03	86,115.44	84,518.03
固定资产	312,594.41	329,782.33	386,113.33	472,801.02
在建工程	22,179.92	21,623.15	25,507.50	22,426.34
使用权资产	420.64	420.64	474.70	540.02
无形资产	574,424.52	561,829.06	516,762.95	185,964.84
长期待摊费用	1,272.16	1,370.02	1,761.4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2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0.08	2,070.08	2,088.78	2,088.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8,855.68	1,032,989.23	1,049,141.76	799,934.32
资产总计	2,289,534.11	2,243,734.59	1,947,773.59	1,796,852.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800.00	64,100.00	64,275.10	25,000.00
应付账款	20,751.79	25,821.93	65,010.16	95,072.33
预收款项	193.80	94.27	-	-
合同负债	1,984.74	1,983.44	2,160.06	1,963.99
应付职工薪酬	29,661.59	27,357.79	52,479.98	28,907.42
应交税费	80.43	2,011.64	321.28	336.27
其他应付款	24,168.97	23,461.26	62,436.17	20,98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216.85	138,142.17	173,990.04	157,631.15
其他流动负债	40,178.34	40,178.17	190.23	165.11
流动负债合计	342,036.51	323,150.67	420,863.01	330,064.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249.50	144,021.00	118,480.00	82,357.00
应付债券	446,763.17	446,622.44	50,000.00	-
租赁负债	378.90	378.90	416.63	457.57
长期应付款	198,896.36	226,647.05	259,279.04	284,492.76
递延收益	1,973.16	2,178.01	2,998.40	3,60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55.38	17,855.38	17,855.38	17,99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2,116.47	837,702.78	449,029.45	388,906.97
负债合计	1,194,152.98	1,160,853.46	869,892.46	718,971.6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67,500.00	15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874,314.98	874,314.98	874,314.98	874,314.98
其他综合收益	53,566.15	53,566.15	53,566.15	53,566.15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95,381.13	1,082,881.13	1,077,881.13	1,077,881.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89,534.11	2,243,734.59	1,947,773.59	1,796,852.82

5、母公司利润表

图表6-5：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85.99	34,387.95	37,278.46	40,061.94
减：营业成本	40,145.01	206,486.72	211,367.94	183,626.44
税金及附加	23.87	933.09	895.49	949.7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9,278.91	30,378.86	30,843.90	78,528.60
研发费用	-	303.91	-	-
财务费用	8,758.01	28,811.64	24,659.03	19,393.66
其他收益	60,525.48	233,778.52	228,384.63	242,022.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0	-82.44	-575.13	-383.41
信用减值损失	-	-136.87	-44.03	-41.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7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1.41	1,597.4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60.8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07	771.54	-264.13	-872.40
加：营业外收入	223.96	4,661.95	816.53	1,113.49
减：营业外支出	303.03	5,433.48	464.84	241.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87.57	-0.59
减：所得税费用	-	-	87.57	-0.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53,566.15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	53,566.1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图表6-6：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29.41	35,395.52	38,563.44	31,64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366.82	369.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8.62	117,279.99	111,627.26	110,36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8.03	152,675.52	155,557.51	142,38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26.44	49,891.23	37,426.58	50,33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639.61	224,759.69	144,218.16	188,71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83	1,564.31	1,033.02	1,17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5.40	75,613.92	17,909.31	16,42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54.28	351,829.15	200,587.08	256,64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06.25	-199,153.63	-45,029.56	-114,26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17	278.76	536.3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86	270.98	107.98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55.00	5,616.70	617.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3	3,304.73	6,261.07	61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14.05	101,636.63	6,598.25	5,85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2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26.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4.05	108,562.75	6,598.25	6,08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6.02	-105,258.02	-337.17	-5,464.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	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638.78	718,745.61	285,144.82	228,284.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00	2,717.7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98.78	726,463.36	285,144.82	228,284.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67.16	332,859.58	197,960.89	131,567.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96.16	22,207.99	20,490.63	16,62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30	1,109.4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43.61	356,176.99	218,451.52	148,19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5.16	370,286.37	66,693.30	80,09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07.11	65,874.72	21,326.57	-39,630.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40.25	25,165.53	3,838.96	43,46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33.15	91,040.25	25,165.53	3,838.96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6-7：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165.90	3.45	101,583.93	4.51	26,948.42	1.38	7,309.13	0.40
应收账款	3,320.57	0.14	4,739.49	0.21	3,629.35	0.19	3,520.18	0.20
预付款项	1,996.74	0.09	862.06	0.04	656.96	0.03	825.70	0.05
其他应收款	1,184,070.61	51.58	1,112,382.09	49.41	873,886.05	44.75	986,151.47	54.63
存货	705.90	0.03	667.26	0.03	993.64	0.05	1,062.91	0.06
其他流动资产	2,467.71	0.11	2,350.53	0.10	278.28	0.01	5,642.57	0.31
流动资产合计	1,271,727.43	55.40	1,222,585.36	54.31	906,392.71	46.42	1,004,511.96	55.65
长期股权投资	5,006.92	0.22	5,006.92	0.22	5,284.60	0.27	5,954.78	0.33
投资性房地产	88,457.85	3.85	88,457.85	3.93	88,629.90	4.54	87,151.46	4.83
固定资产	327,138.98	14.25	344,982.02	15.33	404,057.51	20.69	494,317.79	27.39
在建工程	23,042.97	1.00	22,276.88	0.99	26,161.89	1.34	23,011.24	1.27
使用权资产	420.64	0.02	420.64	0.02	474.70	0.02	540.02	0.03
无形资产	574,912.41	25.04	562,300.58	24.98	517,233.97	26.49	186,431.61	10.33
长期待摊费用	2,811.47	0.12	2,971.49	0.13	2,353.44	0.12	738.84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	0.00	6.77	0.00	7.14	0.00	265.10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4.53	0.09	2,094.53	0.09	2,113.24	0.11	2,113.24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3,892.54	44.60	1,028,517.68	45.69	1,046,316.37	53.58	800,524.08	44.35
资产总计	2,295,619.97	100.00	2,251,103.04	100.00	1,952,709.08	100.00	1,805,036.04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805,036.04 万元、1,952,709.08 万元、2,251,103.04 万元和 2,295,619.9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1,004,511.96 万元、906,392.71 万元、1,222,585.36 万元和 1,271,727.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65%、46.42%、54.31%和 55.40%。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00,524.08 万元、1,046,316.37 万元、1,028,517.68 万元和 1,023,892.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35%、53.58%、45.69%和 44.60%。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发行人资产各主要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309.13 万元、26,948.42 万元、101,583.93 万元和 79,165.9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0%、1.38%、4.51%和 3.45%。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呈现增长

趋势，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268.70%，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276.96%，主要系发行公司债券、PPN 及短期融资券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22.07%，变动较小。

图表6-8：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	-	-	-
银行存款	72,219.79	91.23	94,637.82	93.16	26,948.42	100.00	7,295.50	99.81
其他货币资金	6,946.12	8.77	6,946.12	6.84	-	-	13.63	0.19
合计	79,165.90	100.00	101,583.93	100.00	26,948.42	100.00	7,309.13	100.00

2、应收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520.18 万元、3,629.35 万元、4,739.49 万元和 3,320.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0%、0.19%、0.21%和 0.14%，整体规模不大，主要系应收班车使用单位的统一结算款项。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110.14 万元，增幅 30.59%，主要系应收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班车收入增加所致。

图表6-9：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97.43	-	3,914.86	-	2,985.06	-	3,443.13	-
1 至 2 年	1,659.53	9.80	419.66	9.80	495.79	1.73	11.69	0.58
2 至 3 年	406.82	3.25	346.92	3.25	94.69	0.40	19.36	1.94
3 年以上	477.74	107.90	179.01	107.90	133.23	77.28	93.06	44.52
合计	3,441.52	120.95	4,860.44	120.95	3,708.77	79.41	3,567.23	47.04

图表6-10：截至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湖办事处	770.52	22.39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班车收入	非关联方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379.85	11.04	1-2 年	租赁收入	非关联方
郑州赫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8.84	9.55	1 年以内, 1-2 年	维修费	非关联方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46.71	4.26	1 年以内	班车收入	非关联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88.74	2.58	1-2 年	租赁收入	非关联方
合计	1,714.65	49.82			

图表 6-11: 截至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064.24	21.90	1 年以内	班车收入	非关联方
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湖办事处	761.10	15.66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班车收入	非关联方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379.85	7.82	1 年以内	租赁收入	非关联方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169.86	3.49	1 年以内	班车收入	非关联方
郑州大学	140.41	2.89	1 年以内, 1-2 年	班车收入	非关联方
合计	2,515.46	51.76			

3、预付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825.70 万元、656.96 万元、862.06 万元和 1,996.74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5%、0.03%、0.04%和 0.09%, 占比较小, 基本为预付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费。2025 年末, 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05.10 万元, 增幅 31.22%;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134.68 万元, 增幅 131.62%, 主要系预付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费增加所致。近一年及一期主要构成具体如下:

图表 6-1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主要单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802.98	90.30
合计	1,802.98	90.30

图表 6-13：截至 2025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688.99	79.92
合计	688.99	79.92

4、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86,151.47 万元、873,886.05 万元、1,112,382.09 万元和 1,184,070.61 万元，在发行人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4.63%、44.75%、49.41%和 51.58%，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尚未拨付的公共交通专项资金和政府购车折旧资金。

图表6-14-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股利	26.73	26.73	-	-
其他应收款项	1,184,043.88	1,112,355.36	873,886.05	986,151.47
合计	1,184,070.61	1,112,382.09	873,886.05	986,151.47

图表6-14-2：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
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公共交通专项资金	866,343.86	73.12	808,818.39	72.66	636,237.25	72.76	528,931.23	53.64
港区公共交通专项资金	14,590.43	1.23	14,290.43	1.28	14,086.78	1.61	13,471.27	1.37
上街区公共交通专项资金	4,146.30	0.35	4,085.50	0.37	3,862.99	0.44	3,079.94	0.31
政府购车折旧	290,773.60	24.54	275,530.19	24.75	207,703.23	23.75	426,521.45	43.25
融资租赁保证金	1,755.00	0.15	2,160.00	0.19	3,410.00	0.39	3,410.00	0.35
合计	1,177,609.20	99.39	1,104,884.51	99.26	865,300.26	98.95	975,413.89	98.92

图表6-15：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账
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4,303.20	-	244,427.07	-	227,733.18	-	247,291.83	-
1 至 2 年	243,618.71	25.79	226,054.95	25.79	243,631.84	3.54	209,917.55	3.92
2 至 3 年	226,049.49	6.86	242,352.42	6.86	171,472.83	7.41	192,711.24	15.98
3 年以上	640,861.85	756.72	400,310.28	756.72	231,637.05	577.89	336,738.09	487.35
合计	1,184,833.25	789.37	1,113,144.73	789.37	874,474.90	588.85	986,658.72	507.25

图表 6-1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集团公共交通专项资金	866,343.86	73.12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政府购车折旧	290,773.60	24.54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港区公共交通专项资金	14,590.43	1.23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上街区公共交通专项资金	4,146.30	0.35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55.00	0.15	5 年以上
合计	1,177,609.20	99.39	

图表 6-17：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集团公共交通专项资金	808,818.39	72.66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政府购车折旧	275,530.19	24.75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港区公共交通专项资金	14,290.43	1.28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上街区公共交通专项资金	4,085.50	0.37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60.00	0.19	4-5 年
合计	1,104,884.51	99.25	

5、存货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062.91 万元、993.64 万元、667.26 万元和 705.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6%、0.05%、0.03%和 0.03%。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小，主要为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等。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减少 326.38 万元，降幅 32.85%，主要系库存商品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少所致。

图表6-18：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原材料	206.68	201.87	182.35	248.75
低值易耗品	-	0.10	1.08	1.73
库存商品	176.27	142.36	250.48	252.70
消耗性生物资产	322.94	322.94	559.74	559.74
合计	705.90	667.26	993.64	1,062.91

6、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642.57 万元、278.28 万元、2,350.53 万元和 2,467.71 万元，占总产的比重分别为 0.31%、0.01%、0.10%和 0.11%。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5,364.29 万元，降幅 95.07%；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072.25 万元，增幅 744.67%，主要系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变动所致。

图表6-19：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2,308.34	2,320.27	247.37	5,601.76
待摊费用	159.36	30.26	30.91	40.80
合计	2,467.71	2,350.53	278.28	5,642.57

7、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954.78 万元、5,284.60 万元、5,006.92 万元和 5,006.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3%、0.27%、0.22%和 0.22%。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围绕公交行业上下游的联营企业，具体如下：

图表6-20：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郑州赫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85.32	9.69	485.32	9.69
郑州中油洁能巴士燃气有限公司	899.82	17.97	899.82	17.97
郑州公交飞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2.87	3.25	162.87	3.25
郑州光线联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23	0.94	47.23	0.94
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309.03	6.17	309.03	6.17
郑州睿泊交通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2.31	17.02	852.31	17.02
河南巴士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	-	-
准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95.45	43.85	2,195.45	43.85
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90	1.10	54.90	1.10
合计	5,006.92	100.00	5,006.92	100.00

8、投资性房地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87,151.46 万元、88,629.90 万元、88,457.85 万元和 88,457.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3%、4.54%、3.93%和 3.85%。投资性房地产系 2023 年度新增，系发行人将原来出租的部分物业及土地由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中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同时，因发行人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发行人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且发行人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租赁和交易市场，能够从房地产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科学合理的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因此发行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变动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租物业情况如下：

图表 6-2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物业名称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已租面积	账面价值
1	长兴路家属院 商铺	郑房权证字第 1001025639 号 等	宏达路长兴路	2016/12/2 5	6,287.83	4,050.20	9,285.91
2	工二街家属院 商铺	郑国用（2004） 第 0208 号	人民路工二街	1994/1/25	381.53	381.53	676.36
3	管城西街家属 院商铺	郑国用（2003） 第 0618 号	管城西街工三路向南 100 米	2003/5/14	1,857.19	1,001.17	1,038.39
4	管城后街家属 院	郑国用（2003） 第 0618 号	管城西街工三路向东 50 米	1996/12/3	365.92	365.92	648.67
5	国基路文化路 综合楼	郑国用（2006） 第 0017 号	文化路国基路西北	2016/12/2 5	4,329.77	3,693.96	6,491.89
6	航海路 179 号 及 180 号商铺	郑国用（2004） 字第 0401 号	航海路兴华街东南	2004/4/25	21,679.60	21,679.60	9,323.35
7	纬五路电车家 属楼商铺	郑房权证字第 002774 号等	纬五路经一路交叉口、 东明路纬四路西北	2000/6/26	827.57	317.80	834.12
8	东明路纬四路 家属楼商铺	郑国用（2004） 字第 0232 号	东明路纬四路	2005/1/25	11,755.75	10,707.33	15,394.29
9	开发路沿街商 铺	郑国用（2010） 第 0096 号	开发路丹凤路东北角	2007/6/25	10,960.92	10,152.69	6,985.42
10	黄河南路沿综 合楼	郑国用（2005） 第 0598 号	黄河路熊儿河路东南	2007/6/25	10,430.79	5,186.79	12,696.36
11	石化路沿街商 铺	郑国用（2005） 字第 0247 号	石化路未来路	2004/12/1	2,355.32	1,654.10	2,446.99
12	南阳路 172 号 沿街商铺	郑国用（2004） 字第 0612 号	南阳路兴隆铺路南 50 米	2005/1/25	273.90	273.90	261.74
13	华南城	无	华南城一号路创新路西 50 米	2018/12/1	21,602.82	21,602.82	8,238.04
14	京广路南四环	无	京广路南四环西北角	2022/7/1	402.60	36.75	219.54
15	京广路中原路	郑国用（2004） 字第 0400 号	京广路中原路东南角	2004/4/22	870.00	870.00	1,161.16
16	驾培中心	郑国用（2005） 字第 0398 号	中原路杭州路北 100 米 路东	2005/9/1	37,804.95	37,804.95	9,926.18

序号	物业名称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已租面积	账面价值
17	石楠路	郑国用（2005）字第 0332 号	科学大道石楠路西南	2005/4/25	194.25	194.25	225.62
18	省体公交场站	郑国用（1991）第 4328 号	省体公交场站	1997/7/9	69.00	69.00	-
19	紫荆山变电站	郑房权证字第 006079 号等	紫荆山变电站	1989/1/18	250.84	226.00	-
20	东赵公交场站	郑国用（2005）第 0331 号	文化路北四环交叉口	2004/11/15	4,478.00	4,478.00	-
21	一马路招待所	郑房权证字第 059363 号	二七区一马路 86 号	1994/12/9	1,719.54	210.62	2,007.59
22	大学路办公楼	郑房权证字第 105524 号	二七区大学路 14 号	1998/4/28	824.80	495.00	
23	中原路门面房	郑房权证字第 9901052629 号	二七区中原东路 7 号楼	1999/12/1	353.24	213.00	596.23
合计					140,076.13	125,665.38	88,457.85

9、固定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494,317.79 万元、404,057.51 万元、344,982.02 万元和 327,138.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39%、20.69%、15.33%和 14.25%，固定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运营车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步减少，主要系计提车辆折旧所致。

图表 6-22：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工具	234,194.57	71.59	250,249.73	72.54	321,478.95	80.13	410,882.15	83.12
房屋建筑物	75,989.23	23.23	76,627.85	22.21	77,543.83	19.33	80,984.73	16.38
机器设备	16,501.74	5.04	17,637.00	5.11	1,739.35	0.43	1,873.17	0.38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3.43	0.14	467.46	0.14	448.63	0.11	577.74	0.12
合计	327,138.98	100.00	344,982.02	100.00	401,210.75	100.00	494,317.79	100.00

¹ 表格数据不含固定资产清理

10、在建工程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3,011.24 万元、26,161.89 万元、22,276.88 万元和 23,042.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7%、1.34%、0.99%和 1.00%，在建工程主要为发行人更新改造建设的公交场站。发行人在建工程 2024 年较 2023 年末增加 3,150.65 万元，增幅为 13.69%，主要是对公交场站建设投入进一步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3,885.01 万元，减幅 14.85%，主要系已完工部分的公交场站建设项目转固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766.10 万元，增幅 3.44%，变动较小。

图表 6-23-1：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交场站基本建设项目	21,941.07	95.22	21,356.31	95.87	25,753.95	98.44	22,554.24	98.01
培训中心场地更新改造项目	367.05	1.59	361.58	1.62	192.33	0.74	281.44	1.22
豫西大峡谷智慧景区建设项目	-	-	-	-	131.29	0.50	136.68	0.59
豫西大峡谷欢乐谷建设项目	164.24	0.71	127.66	0.57	-	-	-	-
其他	570.61	2.48	431.33	1.94	84.31	0.32	38.88	0.17
合计	23,042.97	100.00	22,276.88	100.00	26,161.89	100.00	23,011.24	100.00

图表 6-23-2：部分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合规性情况
椰风路公共交通场站工程项目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88.74	932.38	属公司自建项目，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京广路原大修改造建设项目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23.12	317.04	属公司自建项目，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培训中心场地更新改造项目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04.00	367.05	属公司自建项目，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合规性情况
豫西大峡谷欢乐谷建设项目	卢氏豫西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4.06	164.24	属公司自建项目，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11、无形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86,431.61 万元、517,233.97 万元、562,300.58 万元和 574,912.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33%、26.49%、24.98%和 25.04%，无形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线路经营权。2023 年发行人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公交场站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46】号），开展公交场站综合开发开展试点，并根据市政府“先移交后评审评估”的场站移交实施步骤，将航海西路公交场站等 43 处综合场站进行了评估，确认了评估价值 171,956.95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进一步增加 330,802.36 万元，增幅 177.44%，主要系发行人将郑州市交通局授予的未来 20 年线路经营权评估入账，确认特许权经营权 330,737.86 万元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5,066.61 万元，增幅 8.71%，主要系发行人为纳入场站综合开发的场站土地使用权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契税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12,611.83 万元，增幅 2.24%，变动较小。

图表 6-24：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167.53	0.03	149.85	0.03	111.17	0.02	40.74	0.02
土地使用权	244,007.02	42.44	231,412.87	41.15	186,384.94	36.03	186,390.16	99.98
特许经营权	330,737.86	57.53	330,737.86	58.82	330,737.86	63.94	0.71	0.00
合计	574,912.41	100.00	562,300.58	100.00	517,233.97	100.00	186,431.61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图表 6-2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中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权证办理情况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1	无	否	否	航海西路西三环西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46,666.90	6,770.12	评估法
2	无	否	否	湖西路风茂街东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30,000.15	2,559.05	评估法
3	无	否	否	平安大道北明理路西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15,666.75	1,796.70	评估法
4	无	否	否	西三环长江路西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57,866.96	8,394.95	评估法
5	无	否	否	农业路嵩山北路东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12,000.06	2,328.87	评估法
6	无	否	否	开元路清华园路东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4,853.36	556.6	评估法
7	无	否	否	天山路开元路东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4,133.35	352.58	评估法
8	无	否	否	东三环东东四环西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51,000.26	5,848.84	评估法
9	无	否	否	龙湖内环路北龙源十三街西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17,733.42	2,572.65	评估法
10	无	否	否	大学南路西绕城高速辅道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104,247.19	15,123.48	评估法
11	无	否	否	嵩山南路东思勤江路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18,400.09	2,003.77	评估法
12	豫（2025）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037 号	是	否	大学南路西南四环北（琴韵路南四环辅道东）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6,100.90	2262.04	成本法
13	无	否	否	航海西路南八卦庙路西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46,146.90	6,694.68	评估法
14	郑国用（2005）第 0399 号	是	否	秦岭路东电厂南路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64,266.99	9,323.42	评估法
15	郑国用（2010）第 0096 号	是	否	京广路东佛岗路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62,933.65	9,129.99	评估法
16	无	否	否	仁和路文华路西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7,533.37	499.8	评估法
17	无	否	否	三全路郁香路东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2,960.11	2,633.13	评估法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权证办理情况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18	无	否	否	绿城路丰业街西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12,033.39	798.36	评估法
19	无	否	否	贾鲁街合汇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15,600.08	1,789.06	评估法
20	无	否	否	动力南路东三环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30,666.82	4,448.94	评估法
21	无	否	否	湖西路风茂街东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9,660.15	2,530.04	评估法
22	郑国用(2005)字第 0388 号	是	否	长江路南花寨路东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81,093.74	9,300.04	评估法
23	无	否	否	博学路平安大道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16,333.42	1,873.16	评估法
24	无	否	否	中州大道东 2 号线场站西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52,753.60	10,237.97	评估法
25	无	否	否	安平路商都路东四环京港澳高速合围区域绿廊内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3,200.12	2,660.65	评估法
26	无	否	否	明理路平安大道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15,666.75	1,796.70	评估法
27	无	否	否	西三环长江路西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57,893.62	8,398.82	评估法
28	郑国用(2012)第 XQ1058 号	是	否	农业东路西天瑞街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10,533.39	2,044.23	评估法
29	无	否	否	白佛路白佛南路东四环东绿化廊道内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1,266.67	145.27	评估法
30	无	否	否	新龙路博学路西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3,600.12	2,706.52	评估法
31	无	否	否	镇兴路铁牛路西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6,000.03	398.07	评估法
32	无	否	否	朝阳路北如意路东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6,733.37	976.83	评估法
33	无	否	否	中州大道腾飞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16,866.75	1,438.75	评估法
34	无	否	否	大学南路西绕城高速辅道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104,247.19	15,123.48	评估法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权证办理情况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35	郑国用(1996)字第 1593 号	是	否	华山路中原路东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7,726.81	4,022.42	评估法
36	无	否	否	华夏大道东郑港三路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72,000.36	4,776.89	评估法
37	郑国用(2014)第 0135 号	是	否	南四环金岱路西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7,733.47	2,365.70	评估法
38	无	否	否	西四环汉府路东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3,333.45	1,548.06	评估法
39	无	否	否	创意南街新城路东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100.01	139.33	评估法
40	无	否	否	郑密路北南四环西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82,987.08	7,078.89	评估法
41	郑国用(2004)字第 0232 号	是	否	纬五路东明路西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25,280.13	2,899.19	评估法
42	郑国用(2006)字第 0018 号	是	否	花园路东洛开高速南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34,760.17	3,986.39	评估法
43	豫(2025)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925 号	是	是	经南五路以南、经开第四大街以东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出让	30,634.00	6,840.43	成本法
44	豫(2025)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8 号	是	是	经开区杨桥大道与祥瑞街交叉口西北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出让	9,560.90	1,841.32	成本法
45	豫(2025)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207 号	是	是	柳风路公交场站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出让	5,539.78	477.02	成本法
46	豫(2025)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5076 号	是	是	萍湖路公交场站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出让	5,880.26	506.34	成本法
47	豫(2025)中牟县不动	是	是	郑东新区岗王公交场站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出让	20,076.07	3,712.54	成本法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权证办理情况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产权第 0046567 号								
48	豫 (2025)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9323 号	是	是	郑东新区七里河商都路枢纽站	公共设施用地 / 交通设施	出让	14,873.20	2,792.93	成本法
49	豫 (2025)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33291 号	是	是	高新区创新大道停车场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出让	26,096.55	4,942.48	成本法
50	豫 (2025)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33301 号	是	是	高新区大五龙口场站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出让	51,215.85	7,124.52	成本法
51	豫 (2025)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33313 号	是	是	高新区科学大道停车场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出让	33,957.24	4,713.26	成本法
52	豫 (2025)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33293 号	是	是	高新区小五龙口场站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出让	27,495.93	3,822.08	成本法
53	豫 (2025)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9804 号	是	是	观礼路公交场站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出让	6,161.56	1,413.32	成本法
54	豫 (2025)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37803 号	是	是	高新区红松路场站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出让	6,242.17	697	成本法
55	豫 (2025)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33498 号	是	是	经开第八大街场站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出让	14,124.52	3,521.19	成本法
56	豫 (2025)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33521 号	是	是	经开第十七大街场站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出让	10,489.01	2,336.15	成本法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权证办理情况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57	无	否	是	经开第二十二大街场站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出让	7,500.17	1,505.82	成本法
58	豫（2025）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7624 号	是	是	明月路东刘湾南路南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出让	6,851.27	1,559.59	成本法
59	郑国用（1996）字第 1593 号	是	是	华山路 88 号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出让	27,730.30	846.73	成本法
60	郑国用（2004）字第 0401 号	是	是	航海路 179 号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出让	37,663.89	1,486.19	成本法
61	郑国用（2004）字第 0232 号	是	是	纬五路 49 号	工业	出让	25,258.85	2,000.94	成本法
62	郑国用（2004）字第 0300 号	是	是	伏牛路 1 号	市政公共设施	出让	1,719.27	122	成本法
63	郑国用（2004）字第 0175 号	是	是	金水路 44 号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出让	7,845.17	653.49	成本法
64	郑国用（2004）字第 0400 号	是	是	京广路 27 号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出让	28,916.81	2,121.11	成本法
65	郑国用（2004）字第 0612 号	是	是	南阳路 171 号	停车调度站	出让	430	14.15	成本法
66	郑国用（1998）字第 0793 号	是	是	人民路（电车东整流站）	市政公共设施	出让	477.7	19.63	成本法
67	郑国用（1999）字第 0317 号	是	是	嵩山路 9 号（西整流站）	市政公共设施	出让	480	6.72	成本法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权证办理情况	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68	郑国用(2005)字第 0439 号	是	是	郑上路 234 号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出让	1,691.60	61.2	成本法
69	郑国用(2011)第 0326 号	是	是	南三环南嵩山路西	街巷用地	出让	31,689.28	2,484.03	成本法
70	郑国用(2006)第 0194 号	是	是	长兴路东宏达路北	住宅(经济适用房)	出让	26,910.60	193.46	成本法
71	郑国用(1998)字第 0793 号	是	是	人民路 2 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出让	1,277.83	272.66	成本法
72	郑国用(2006)第 0017 号	是	是	文化路国基路西北角	交通运输	出让	33,297.80	536.47	成本法
73	新土国用(1996)字第 162 号	是	是	新郑市新村镇 107 国道东侧	工业	收购	26,466.67	271.61	成本法
74	豫(2022)卢氏县不动产权第 0009255 号	是	是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汤和乡汤河村裸浴温泉度假区 4-1#	住宿餐饮用地/酒店	出让	5,009.30	180.77	成本法
75	无,正在办理	否	是	郑东新区祭城公交场站农业东路南、天瑞街东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10530.4	2,738.65	成本法
76	豫(2026)郑州市不动产权 0070623 号	是	是	高新区金柏路公交场站金柏路东、法青街南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34421.8	6,701.76	成本法
77	豫(2026)郑州市不动产权 0070634 号	是	是	王屋路公交场站汾河路南、王屋路东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5480.37	1,556.88	成本法
78	无,正在办理	否	是	腊梅路公交场站腊梅路西、冬青街北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13293.26	1,598.15	成本法
合计								244,007.02	-

12、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738.84 万元、2,353.44 万元、2,971.49 万元和 2,811.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4%、0.12%、0.13%和 0.12%，主要为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装修改造费用和运营车辆电池增程费用。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614.60 万元，增幅为 218.53%，主要系发行人将部分旧型号新能源车辆的电池进行更新换代，提升运营效率及里程，当期投入 1,957.17 万元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65.10 万元、7.14 万元、6.77 万元和 6.77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单项交易产生的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57.96 万元，降幅为 97.31%，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将部分可收回金额下降，产生税会差异的自购车辆进行处置，对此形成的资产减值准备由 265.10 万元降低至 7.14 万元，进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下降。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图表 6-26：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2,378.00	6.02	65,678.00	5.61	67,125.10	7.66	28,300.00	3.89
应付账款	18,540.50	1.54	24,237.02	2.07	64,805.82	7.39	94,962.72	13.05
预收款项	199.86	0.02	94.27	0.01	-	-	-	-
合同负债	2,158.63	0.18	2,137.50	0.18	2,336.57	0.27	2,156.51	0.30
应付职工薪酬	30,013.41	2.50	27,868.80	2.38	53,222.94	6.07	29,228.67	4.02
应交税费	146.91	0.01	2,119.55	0.18	402.58	0.05	358.64	0.05
其他应付款	25,727.30	2.14	24,616.01	2.10	59,811.76	6.82	23,097.24	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236.85	12.91	139,162.17	11.90	175,263.45	19.99	158,082.73	21.73
其他流动负债	40,196.70	3.34	40,194.46	3.44	206.60	0.02	174.11	0.02
流动负债合计	344,598.18	28.65	326,107.78	27.88	423,174.83	48.27	336,360.61	46.24
长期借款	188,786.30	15.70	146,557.80	12.53	118,480.00	13.52	82,357.00	11.3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446,763.17	37.15	446,622.44	38.18	50,000.00	5.70	-	-
租赁负债	378.90	0.03	378.90	0.03	416.63	0.05	457.57	0.06
长期应付款	200,867.87	16.70	228,617.05	19.54	262,079.04	29.90	284,966.68	39.17
递延收益	2,869.34	0.24	3,079.23	0.26	3,997.98	0.46	4,754.80	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80.83	1.54	18,480.83	1.58	18,480.83	2.11	18,615.83	2.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8,146.40	71.35	843,736.25	72.12	453,454.47	51.73	391,151.88	53.76
负债合计	1,202,744.58	100.00	1,169,844.04	100.00	876,629.29	100.00	727,512.49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27,512.49 万元、876,629.29 万元、1,169,844.04 万元和 1,202,744.5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336,360.61 万元、423,174.83 万元、326,107.78 万元和 344,598.1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24%、48.27%、27.88% 和 28.65%；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1,151.88 万元、453,454.47 万元、843,736.25 万元和 858,146.4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76%、51.73%、72.12% 和 71.35%，金额及占比增加主要系 2025 年新增发行债券所致。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是信用借款。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8,300.00 万元、67,125.10 万元、65,678.00 万元和 72,378.00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3.89%、7.66%、5.61% 和 6.02%，主要为银行信用类借款，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37.19%，主要是出于营运资金短缺的考虑新增流动资金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27：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70,800.00	97.82	64,100.00	97.60	60,505.00	90.14	25,000.00	88.34
质押借款	1,578.00	2.18	1,578.00	2.40	-	-	1,900.00	6.71
保证、质押借款	-	-	-	-	2,850.00	4.25	1,400.00	4.95
其他	-	-	-	-	3,770.10	5.62	-	-
合计	72,378.00	100.00	65,678.00	100.00	67,125.10	100.00	28,300.00	100.00

2、应付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94,962.72 万元、64,805.82 万元、24,237.02 万元和 18,540.50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负债的 13.05%、7.39%、2.07%和 1.5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减少，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幅 31.76%，主要系支付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购车款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幅 62.60%，主要系支付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部分购车款所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暂未列入成本规制部分的应付供应商购车款、能源费用等，具体如下：

图表 6-28：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52.75	9.45	16,261.86	67.10	15,453.02	23.85	61,284.30	64.54
1 至 2 年	11,612.03	62.63	2,850.40	11.76	44,326.37	68.40	28,549.96	30.06
2 至 3 年	65.96	0.36	99.31	0.41	11.22	0.02	149.95	0.16
3 年以上	5,109.75	27.56	5,025.45	20.73	5,015.21	7.74	4,978.51	5.24
合计	18,540.50	100.00	24,237.02	100.00	64,805.82	100.00	94,962.72	100.00

图表 6-2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926.12	37.36	非关联方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948.42	10.51	非关联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1,300.00	7.01	非关联方
郑州中油洁能巴士燃气有限公司	1,114.17	6.01	关联方
郑州凯雪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23.56	1.75	非关联方
合计	11,612.27	62.63	

3、预收款项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94.27 万元和 199.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

0.01%和 0.02%。2025 年发行人新增预收款项，2026 年 3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105.59 万元，增幅 112.00%，主要为预收租金增加。

4、合同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156.51 万元、2,336.57 万元、2,137.50 万元和 2,158.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0%、0.27%、0.18%和 0.18%。主要为预收班车、预收驾校培训费收入等，报告期内变动较小，具体如下：

图表 6-30：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收班车收入	2,078.19	2,064.73	2,202.27	1,921.71
预收培训费	10.01	10.01	71.92	195.80
预收其他	70.44	62.77	62.38	39.01
合计	2,158.63	2,137.50	2,336.57	2,156.51

5、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9,228.67 万元、53,222.94 万元、27,868.80 万元和 30,013.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6.07%、2.38%和 2.50%。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增加 23,994.27 万元，增幅 82.09%；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减少 25,354.13 万元，降幅 47.64%，主要系 2024 年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较多所致。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图表 6-31：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短期薪酬	16,085.32	15,884.54	28,240.48	18,258.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28.10	11,984.26	24,982.45	10,970.22
合计	30,013.41	27,868.80	53,222.94	29,228.67

图表 6-32：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11.23	4,981.79	4,941.64	4,900.78
职工福利费	55.40	47.61	47.60	54.53
社会保险费	90.53	61.98	61.57	0.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73	61.98	50.25	0.60
工伤保险费	-	-	4.14	0.02
生育保险费	29.79	-	7.18	-
住房公积金	2,439.68	2,422.05	16,098.01	7,438.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88.49	8,371.11	7,091.66	5,863.79
合计	16,085.32	15,884.54	28,240.48	18,258.44

图表 6-33：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本养老保险	4,489.99	4,527.01	17,431.39	2,799.52
失业保险费	32.41	10.08	5.01	0.05
企业年金	9,405.69	7,447.18	7,546.05	8,170.65
合计	13,928.10	11,984.26	24,982.45	10,970.22

6、应交税费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58.64 万元、402.58 万元、2,119.55 万元和 146.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0.05%、0.18%和 0.01%。2025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大幅上升，增幅 426.49%，主要系应交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08.44 万元等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5 年末大幅下降，降幅 93.07%，主要系公司及时缴纳相关款项所致。

7、其他应付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3,097.24 万元、59,811.76 万元、24,616.01 万元和 25,727.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7%、6.82%、2.10%和 2.14%。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6,714.52 万元，增幅 158.96%，主要系往来款、代扣个人承担社保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5,195.75 万元，降幅

58.84%，主要系应付利息、往来款、代扣个人承担社保减少。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图表 6-34：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利息	-	-	7,038.00	3,548.80
应付股利	4.87	4.87	6.17	4.87
其他应付款	25,722.43	24,611.14	52,767.59	19,543.57
合计	25,727.30	24,616.01	59,811.76	23,097.24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日常业务形成的押金及保证金，具体如下：

图表 6-35：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押金及保证金	6,926.76	6,832.16	7,431.23	8,590.52
往来款	3,459.03	3,252.34	5,962.65	2,230.32
代收款	3,033.15	2,761.34	3,134.39	2,081.61
代扣个人承担社保	9,308.86	8,526.99	30,300.58	-
其他	2,994.64	3,238.31	5,938.74	6,641.12
合计	25,722.43	24,611.14	52,767.59	19,543.57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8,082.73 万元、175,263.45 万元、139,162.17 万元和 155,236.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73%、19.99%、11.90%和 12.91%，具体如下：

图表6-36：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270.00	43.98	47,370.00	34.04	72,812.00	41.54	81,002.00	51.2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92	0.03	44.92	0.03	48.19	0.03	40.14	0.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1,363.38	52.41	85,108.35	61.16	102,403.26	58.43	77,040.58	48.7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558.55	3.58	6,638.89	4.77	-	-	-	-
合计	155,236.85	100.00	139,162.17	100.00	175,263.45	100.00	158,082.73	100.00

9、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74.11 万元、206.60 万元、40,194.46 万元和 40,196.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3.44%和 3.34%。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5 年新增发行短期融资券 4 亿元所致。

10、递延收益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4,754.80 万元、3,997.98 万元、3,079.23 万元和 2,869.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5%、0.46%、0.26%和 0.24%，主要是政府补助及接受捐赠车辆。

11、长期借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82,357.00 万元、118,480.00 万元、146,557.80 万元和 188,786.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32%、13.52%、12.53%和 15.70%，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银行信用类借款。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36,123.00 万元，增幅 43.86%，主要系新增银行信用借款所致，上述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交业务营运资金。

12、应付债券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50,000.00 万元、446,622.44 万元和 446,763.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5.70%、38.18%和 37.15%，发行人应付债券在 2024 年新增 50,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发行 24 郑交 01，规模 5 亿元所致；2025 年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396,622.44 万元，增幅 793.24%，主要系发行人

发行 25 郑州公交 PPN001、25 郑交 01、25 郑交 02、25 郑州公交 MTN001 和 25 郑州公交 MTN002 等所致。

13、长期应付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84,966.68 万元、262,079.04 万元、228,617.05 万元和 200,867.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17%、29.90%、19.54%和 16.70%，主要为融资租赁借款。

图表6-37：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长期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88,867.87	44.24	116,617.05	51.01	150,079.04	57.26	172,966.68	60.70
专项应付款	112,000.00	55.76	112,000.00	48.99	112,000.00	42.74	112,000.00	39.30
合计	200,867.87	100.00	228,617.05	100.00	262,079.04	100.00	284,966.68	100.00

其中，长期应付款均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具体构成如下：

图表6-38：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长期应付款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融资租赁款	170,231.25	201,725.40	252,482.29	250,007.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1,363.38	85,108.35	102,403.26	77,040.58
长期应付款净额	88,867.87	116,617.05	150,079.04	172,966.68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图表6-39：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167,500.00	15.33	155,000.00	14.34	150,000.00	13.94	150,000.00	13.92
资本公积	875,333.83	80.09	875,333.83	80.96	875,333.83	81.34	875,333.83	81.24
其他综合收益	55,442.48	5.07	55,442.48	5.13	55,442.48	5.15	55,442.48	5.15
盈余公积	-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5,209.72	-0.48	-4,444.49	-0.41	-4,628.02	-0.43	-3,340.84	-0.31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191.20	-0.02	-72.82	-0.01	-68.50	-0.01	88.07	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875.39	100.00	1,081,259.00	100.00	1,076,079.79	100.00	1,077,523.55	100.00

1、实收资本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50,000.00 万元、150,000.00 万元、155,000.00 万元和 167,5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3.92%、13.94%、14.34%和 15.33%，均由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报告期内两次增资合计 1.75 万元；增资依据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印发的《郑州市政府国资委关于拨付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郑国资[2025]39 号），郑州市政府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0 亿元，发行人计划全部增资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

2、资本公积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均为 875,333.8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81.24%、81.34%、80.96%和 80.09%，2023 年末发行人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公交场站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46】号），对公交场站综合开发开展试点，并根据市政府“先移交后评审评估”的场站移交实施步骤，将航海西路公交场站等 43 处综合场站进行了评估，评估增值部分确认资本公积；此后发行人资本公积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现金流量数据如下：

图表6-4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7.44	169,017.90	168,178.04	163,09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52.39	364,553.45	211,906.60	277,20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04.94	-195,535.55	-43,728.57	-114,107.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69.45	6,183.45	62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7.46	110,570.65	7,530.14	6,620.2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7.46	-107,501.20	-1,346.69	-5,99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98.78	735,906.53	288,744.82	231,58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84.40	365,180.39	224,030.27	151,59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14.38	370,726.15	64,714.55	79,991.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18.03	67,689.40	19,639.29	-40,112.1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37.82	26,948.42	7,309.13	47,421.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19.79	94,637.82	26,948.42	7,309.1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14,107.58 万元、-43,728.57 万元、-195,535.55 万元和-50,504.9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公交票款收入及政府经营性运营补贴无法覆盖人工、燃料等成本支出所致，同时，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基本为政府经营性运营补贴，公交运营业务对政府经营性运营补贴依赖较大。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上年度增加 70,379.01 万元，增幅为 61.68%，主要系发行人进行必要的线路优化，降低整体运营开支所致；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上年度减少 151,806.98 万元，降幅 347.16%，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增加 23,242.36 万元，增幅 31.52%，主要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5,996.08 万元、-1,346.69 万元、-107,501.20 万元和-14,827.46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车支出。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1,346.69 万元，规模较小，较 2023 年同比增加 4,649.39 万元，增幅 77.54%，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大额为负，较 2024 年同比减少 106,154.50 万元，降幅 7,882.61%，主要是购置运营车辆支付现金 24,950.30 万元以及公交场站开发建设投入 36,841.59 万元等投资活动

现金流出较多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增加 19,054.98 万元，增幅 56.24%，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991.53 万元、64,714.55 万元、370,726.15 万元和 42,914.3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大，主要系近年来持续对外融资所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同比增加 306,011.60 万元，增幅 472.86%，主要系发行 25 郑州公交 PPN001、25 郑交 01、25 郑交 02、25 郑州公交 MTN001 以及 25 郑州公交 MTN00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37,987.22 万元，降幅 76.28%，主要系最近一期未发行债券而去年同期发行债券，故 2026 年 1-3 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见下表：

图表 6-41：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时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3.69	3.75	2.14	2.99
速动比率（倍）	3.69	3.75	2.14	2.98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99、2.14、3.75 和 3.69，速动比率分别为 2.98、2.14、3.75 和 3.69。

2、长期偿债能力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数据情况如下：

图表 6-42：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时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2.39	51.97	44.89	40.31

项目/时间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25	1.32	1.32	1.46
EBITDA (万元)	10,934.84	38,360.47	32,562.33	29,178.22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费用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31%、44.89%、51.97%和 52.39%。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9,178.22 万元、32,562.33 万元和 38,360.47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6、1.32 和 1.32。

（六）盈利能力及经营效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43：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499.79	46,324.00	47,823.63	52,197.50
营业成本	45,147.34	218,758.92	221,834.42	193,799.73
期间费用合计	29,143.34	64,289.34	61,771.97	104,234.77
利润总额	-883.61	296.79	-852.04	1.49
净利润	-883.61	179.22	-1,056.70	1.06
净利润率	-7.68	0.39	-2.21	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197.50 万元、47,823.63 万元、46,324.00 万元和 11,499.79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93,799.73 万元、221,834.42 万元、218,758.92 万元和 45,147.34 万元。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4,234.77 万元、61,771.97 万元、64,289.34 万元和 29,143.3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亏损，且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是公共交通营运因政府定价导致客票收入提升有限，且近年来人力成本和能源成本又处于上升通道，政策性亏损严重。虽然 2020 年 6 月 24 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 年 7 月 31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明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因执行票价低于成本票价、政府乘车优惠政策或者因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所造成的政策性亏损，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足额给予财政补贴、补偿”，但上述政府补助仅能覆盖亏损，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非常有限。

2、运营效率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图表6-44：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内营运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次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5	11.07	13.38	17.49
存货周转率	65.76	263.42	215.73	180.12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2	0.03	0.0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平均总资产

2026 年一季度营运能力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49、13.38、11.07 和 2.85。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0.12、215.73、263.42 和 65.76。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3、0.03、0.02 和 0.01。

三、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41,666.26 万元、560,899.39 万元、954,592.54 万元和 991,987.26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71%、63.98%、81.60%和 82.48%。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有息债务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随业务需求扩展新增融资所致。

图表6-45：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有息债务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2,378.00	7.30	65,678.00	6.88	67,125.10	11.97	28,300.00	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191.93	15.64	139,117.24	14.57	175,215.26	31.24	158,042.58	35.78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	4.03	40,000.00	4.19	-	-	-	-
长期借款	188,786.30	19.03	146,557.80	15.35	118,480.00	21.12	82,357.00	18.65
长期应付款	88,867.87	8.96	116,617.05	12.22	150,079.04	26.76	172,966.68	39.16
应付债券	446,763.17	45.04	446,622.44	46.79	50,000.00	8.91	-	-
合计	991,987.26	100.00	954,592.54	100.00	560,899.39	100.00	441,666.26	100.00

图表6-46：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67,569.93	26.97
1-2 年（含 2 年）	115,554.27	11.65
2-3 年（含 3 年）	155,599.90	15.69
3 年以上	453,263.17	45.69
合计	991,987.26	100.00

图表6-47：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	804,139.52	81.06	749,529.13	78.52	305,567.10	54.48	191,659.00	43.39
质押	173,569.25	17.50	190,033.40	19.91	252,482.29	45.01	250,007.26	56.61
保证	14,278.50	1.44	15,030.00	1.57	2,850.00	0.51	-	-
合计	991,987.26	100.00	954,592.54	100.00	560,899.39	100.00	441,666.26	100.00

图表6-48：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类型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15,155.80	31.77	259,605.80	27.20	258,417.10	46.07	191,659.00	43.39
非标融资	184,509.75	18.60	201,725.40	21.13	252,482.29	45.01	250,007.26	56.61
债券融资	492,321.72	49.63	493,261.33	51.67	50,000.00	8.91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91,987.26	100.00	954,592.54	100.00	560,899.39	100.00	441,666.26	100.00

图表 6-4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人全称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债务余额	利率	信用结构
1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5/10/29	2026/10/29	12,000.00	3.00	信用
2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5/1/18	2027/1/7	6,700.00	3.00	信用
3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5/12/8	2026/12/7	9,100.00	3.00	信用
4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2024/9/9	2027/6/25	2,860.00	3.60	信用
5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2025/8/6	2028/6/21	1,800.00	3.25	信用
6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2024/12/19	2027/12/9	4,000.00	3.60	信用
7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2025/6/30	2028/6/21	2,160.00	3.25	信用
8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6/20	2027/6/20	18,900.00	3.59	信用
9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解放路支行	2023/5/23	2026/5/22	2,000.00	3.70	信用
10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解放路支行	2023/6/9	2026/6/8	2,000.00	3.70	信用
11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解放路支行	2023/6/21	2026/6/15	2,000.00	3.70	信用
12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解放路支行	2023/11/7	2026/11/7	1,950.00	3.50	信用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人全称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债务余额	利率	信用结构
13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解放路支行	2024/1/12	2027/1/12	1,600.00	3.50	信用
14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解放路支行	2024/1/23	2027/1/19	500.00	3.50	信用
15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25/12/15	2028/6/26	5,700.00	3.15	信用
16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26/1/14	2028/6/26	8,000.00	3.15	信用
17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26/1/21	2029/1/15	20,000.00	3.10	信用
18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25/7/10	2028/6/26	8,455.00	3.25	信用
19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25/1/3	2028/1/2	27,500.00	3.60	信用
20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2026/1/30	2029/1/29	18,000.00	2.70	信用
21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2024/2/29	2027/2/28	21,400.00	3.20	信用
22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2025/1/10	2028/1/9	8,400.00	2.90	信用
23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9	2026/12/18	5,000.00	3.85	信用
24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4/30	2026/4/29	5,000.00	3.60	信用
25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1	2028/11/10	13,200.00	3.50	信用
26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4/6/13	2027/6/13	12,750.00	3.95	信用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人全称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债务余额	利率	信用结构
27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4/7/15	2027/6/13	850	3.95	信用
28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5/1/24	2027/12/21	13,266.00	3.10	信用
29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5/2/27	2027/12/13	3,600.00	2.70	信用
30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2025/3/28	2027/3/23	10,000.00	3.00	信用
31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5/8/11	2028/8/10	6,480.00	3.50	信用
32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路支行	2026/3/31	2027/7/30	6,700.00	2.90	信用
33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6/3/31	2027/7/30	5,000.00	3.75	信用
34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25/9/11	2028/6/26	10,000.00	3.25	信用
35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5/9/11	2028/9/10	9,300.00	3.50	信用
36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9/29	2026/9/29	5,000.00	3.00	信用
37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路支行	2026/3/23	2027/7/22	6,300.00	2.90	信用
合计					297,471.00	-	-

图表 6-5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标融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人全称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债务余额	利率	信用结构
1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2/12	2027/2/11	10,000.00	4.00	质押
2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6/15	2028/6/15	5,000.00	4.27	质押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人全称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债务余额	利率	信用结构
3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9/8	2027/9/8	3,750.00	4.28	质押
4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10	2028/1/10	6,500.00	4.48	质押
5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5/14	2028/5/14	2,937.50	4.48	质押
6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4/24	2027/3/15	594.30	4.35	质押
7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4	2027/5/15	2,611.16	4.35	质押
8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2/27	2029/2/10	17,097.60	4.49	质押
9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5/17	2029/5/10	6,500.00	4.45	质押
10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9/30	2026/9/24	357.13	4.49	质押
11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17	2026/12/17	1,747.87	4.45	质押
12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2/9/8	2027/9/8	3,600.00	4.20	质押
13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9/12	2027/9/15	7,500.00	4.48	质押
14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2/3/11	2027/3/15	7,000.00	4.33	质押
15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6/12	2028/6/15	4,500.00	4.24	质押
16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2/9/12	2028/9/15	10,000.00	4.24	质押
17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2/5/27	2027/5/27	12,000.00	4.17	质押
18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2/9/16	2028/3/15	4,727.27	4.49	质押
19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29	2026/5/15	928.57	4.48	质押
20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0	2029/1/10	11,400.00	4.48	质押
21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3/14	2027/3/15	4,666.67	4.45	质押
22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9/25	2028/9/15	3,000.00	4.36	质押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人全称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债务余额	利率	信用结构
23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11/29	2028/11/15	11,000.00	4.45	质押
24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8	2026/11/25	3,333.33	4.38	质押
25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0	2029/1/20	7,125.00	4.00	质押
26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4/2	2028/4/1	8,750.00	4.30	质押
27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5/4/8	2028/4/8	10,833.33	4.12	质押
28	郑州新能源商用车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6/27	2029/6/27	2,800.00	4.35	质押
29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7/15	2027/7/15	14,250.00	4.15	保证
合计					184,509.75	-	-

图表 6-5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规模	余额	利率	证券类别	存续及偿还情况
24 郑交 01	2024-11-18	2029-11-18	3+2 年	5.00	5.00	3.00	私募债	存续，按时付息
25 郑州公交 PPN001	2025-1-23	2030-1-23	3+2 年	10.00	10.00	3.00	定向工具	存续，按时付息
25 郑交 01	2025-2-14	2030-2-14	3+2 年	3.00	3.00	2.69	私募债	存续，按时付息
25 郑交 02	2025-2-14	2030-2-14	5 年	2.00	2.00	3.05	私募债	存续，按时付息
25 郑州公交 MTN001	2025-8-11	2035-8-11	5+5 年	10.00	10.00	2.92	一般短期融资券	存续，尚未到付息日
25 郑州公交 MTN002	2025-8-22	2035-8-22	5+5 年	10.00	10.00	3.16	一般短期融资券	存续，尚未到付息日
25 郑交 03	2025-11-28	2030-11-28	5 年	5.00	5.00	3.07	私募债	存续，尚未到付息日
25 郑州公交 CP001	2025-12-10	2026-12-10	1 年	4.00	4.00	1.98	短期融资券	存续，尚未到付息日
合计				49.00	49.00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人民政府。

2、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郑州中油洁能巴士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款	2,320.20	4,251.42	9,699.93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河南巴士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使用	829.38	228.85	881.12
郑州赫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媒体使用	22.94	-	-
郑州公交飞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	6.26
郑州中油洁能巴士燃气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87.73	855.99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郑州公交飞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0	-
其他应收款	郑州光线联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3	-
其他应收款	郑州中油洁能巴士燃气有限公司	2.82	-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郑州公交飞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6	-
其他应收款	郑州一卡通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60.86	-
其他应收款	郑州中油洁能巴士燃气有限公司	2.31	-
其他应收款	中旅旅行（河南）有限公司	103.99	-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郑州公交飞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5	-
其他应收款	郑州一卡通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319.24	-
其他应收款	郑州中油洁能巴士燃气有限公司	2.31	-
其他应收款	中国旅行社总社河南有限公司	93.94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郑州中油洁能巴士燃气有限公司	30.00	-	932.76
应付账款	郑州中油洁能巴士燃气有限公司	2,092.88	5,979.17	-
其他应付款	河南巴士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00	20.00
其他应付款	郑州赫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20	0.50	2.50
其他应付款	郑州光线联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三) 关联交易决策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关联交易应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规定，符合真实、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防止利益输送。发行人应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手续齐备、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机构、审查程序和定价明确如下：

1、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和审查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和监督管理，每年向股东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主要职责包括：

- (1) 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
- (3) 授权相应决策会议对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 (4) 每年向股东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董事会所授权决策会议主要职责包括：

- (1)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批一般关联交易；

(2) 负责重大关联交易的初审；

(3)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工作。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部门或单位可以向董事会申请在年度授权范围内，不再按照本办法提交相应决策机构审批；超过授权范围以外的，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提交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2、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应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1) 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从市场独立第三方获得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或费率；

(2) 成本加成定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或费率；

(3) 协议价是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作为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五、或有事项承诺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400.0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0.31%。

图表6-52：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债务期限
1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00.00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31 年 3 月 16 日
合计			3,400.00	

(二)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212,652.21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9.46%，主要为融资租赁质押车辆；此外，发行人目前存在质押子公司卢氏豫西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收费权、卢氏汤河温泉康养开发有限公司收费权进行融资的情形，应收账款质押金额 3,338.00 万元，质押期限至 2030 年 9 月 18 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53：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1	固定资产	205,706.09	融资租赁借款
2	货币资金	6,946.12	保证金
合计		212,652.21	-

七、衍生品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大宗商品期货、结构性存款、金融衍生产品方面的投资。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九、海外投资计划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海外投资情况。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获批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中市协注[2025]CP105 号）剩余额度 6 亿元尚未完成发行。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银行授信额度为 569,205.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321,850.00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 247,355.0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总额	已用授信	尚未使用授信
中信银行	90,805.00	41,230.00	49,575.00
交通银行	106,500.00	79,655.00	26,845.00
平安银行	88,100.00	57,945.00	30,155.00
建设银行	50,000.00	47,800.00	2,200.00
工商银行	10,500.00	10,500.00	-
浦发银行	35,000.00	18,900.00	16,100.00
广发银行	29,300.00	13,000.00	16,300.00
中国银行	44,000.00	10,820.00	33,180.00
民生银行	20,000.00	20,000.00	-
郑州银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中原银行	20,000.00	5,000.00	15,000.00
恒丰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华夏银行	20,000.00	12,000.00	8,000.00
渤海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光大银行	5,000.00	-	5,000.00
合计	569,205.00	321,850.00	247,355.00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的历史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于 2026 年 7 月获批 8 亿元中期票据（中市协注〔2026〕MTN548 号）剩余额度 4 亿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的债券余额合计 58.00 亿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规模 (亿)	余额 (亿)	利率 (%)	证券类 别	存续及偿还 情况
24 郑交 01	2024-11-18	2029-11-18	3+2 年	5.00	5.00	3.00	私募债	存续, 按时 付息
25 郑州公交 PPN001	2025-1-23	2030-1-23	3+2 年	10.00	10.00	3.00	定向工 具	存续, 按时 付息
25 郑交 01	2025-2-14	2030-2-14	3+2 年	3.00	3.00	2.69	私募债	存续, 按时 付息
25 郑交 02	2025-2-14	2030-2-14	5 年	2.00	2.00	3.05	私募债	存续, 按时 付息
25 郑州公交 MTN001	2025-8-11	2035-8-11	5+5 年	10.00	10.00	2.92	一般短 期融资 券	存续, 尚未 到付息日
25 郑州公交 MTN002	2025-8-22	2035-8-22	5+5 年	10.00	10.00	3.16	一般短 期融资 券	存续, 尚未 到付息日
25 郑交 03	2025-11-28	2030-11-28	5 年	5.00	5.00	3.07	私募债	存续, 尚未 到付息日
25 郑州公交 CP001	2025-12-10	2026-12-10	1 年	4.00	4.00	1.98	短期融 资券	存续, 尚未 到付息日
26 郑交 01	2026-4-10	2031-4-10	5 年	5.00	5.00	2.66	私募债	存续, 尚未 到付息日
26 郑州公交 MTN001	2026-07-28	2031-07-28	5 年	4.00	4.00	2.30	一般中 期票据	存续, 尚未 到付息日
合计				58.00	58.00			

除上述债券, 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不存在逾期未兑付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无信用增进机制，能否如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

本期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九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二、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

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

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

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部门及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部门: 财务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 董万松

职位: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联系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黄河南路8号

电话: 0371-68089621

电子信箱: zzgjcwc@163.com

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 负责统筹公司各类存续债券(含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息披露工作。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由相关部门负责的对外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范围、程序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通过分级审批控制,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

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在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 1、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 3、经审计的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报告和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发行情况的披露

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完成债权债务登记的次一工作日，向投资人披露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实际发行规模、期限、利率等相关信息。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 1、公司名称变更；
-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

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4、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在披露事项发生后按照约定的方式向投资人披露。

(五) 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在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李慧慧、何俊峰

联系方式：010-56367825、0371-69166255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8 号天安国汇四层

邮箱：lihuihui@cmbc.com.cn，hejunfeng@cmbc.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集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lihuihui@cmbc.com.cn，hejunfeng@cmbc.com.cn 或寄送至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8 号天安国汇四层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

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

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置受托人管理机制。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涉及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

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
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

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汉甫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黄河南路 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董万松

电话：0371-68089621

传真：0371-680896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舒畅

电话号码：010-56366525

传真号码：010-58560609

邮政编码：10003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郑州市金水东路 21 号永和国际 A 座 1601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21 号永和国际广场 5 层

负责人：安玉斌

经办律师：杨帆、马媛媛

电话：0371-60156089

传真：0371-60156089

（四）审计机构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负责人：郑鲁光

经办注册会计师：翟玉宝、卓梦

电话：010-53396165

传真：010-53396165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3840

传真：021-63326661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楼 2 层 0201、3 层 0301、4 层 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二、发行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有权机构同意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
- (二)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 (四)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发行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 (五) 关于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其他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或者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前往以下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其他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

名称：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汉甫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黄河南路 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董万松
电话：0371-68089621
传真：0371-68089600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舒畅
电话号码：010-56366525
传真号码：010-58560609

邮政编码：100031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募集说明书》。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流动负债合计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存货余额）/期末流动负债合计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毛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0、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11、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1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